

經

濟

學

趙蘭坪編

MG
FO
68

趙蘭坪編

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8 9647 6

經濟學目錄

第一篇 總論

| | |
|----------------------|---|
| 第一章 經濟學..... | 一 |
| 第一節 經濟學字義之沿革..... | 一 |
|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 三 |
| 第三節 經濟學之類別..... | 五 |
| 第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法..... | 五 |
|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六 |
| 第二章 欲望..... | 八 |
| 第一節 欲望之發生..... | 八 |
| 第二節 欲望之種類..... | 九 |
| 第三章 財..... | 九 |

| | |
|------------------|----|
| 第一章 財之分類..... | 一〇 |
| 第二節 自由財與經濟財..... | 一〇 |
| 第三節 財之意義..... | 一二 |
| 第四節 財之成立原因..... | 一二 |
| 第五節 財之效用..... | 一三 |
| 第六節 效用與欲望..... | 一五 |
| 第七節 效用之遞減法..... | 一六 |
| 第四章 經濟之發展..... | 一七 |
| 第一節 經濟時代之劃分..... | 一七 |
| 第二節 自給經濟時代..... | 一〇 |
| 第三節 商業經濟時代..... | 一〇 |
| 第四節 工業經濟時代..... | 一一 |
| 第五章 經濟發展之要素..... | 一一 |

| | |
|--------------|----|
| 第一篇 經濟學 | |
| 第一編 生產論 | |
| 第一章 生產 | 一 |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 二 |
| 第二節 生產論之沿革 | 三 |
| 第二編 分配論 | |
| 第三章 分配 | 四 |
| 第一節 自然 | 五 |
| 第二節 自然環境之改變 | 六 |
| 第三節 人口及其現狀 | 七 |
| 第四節 人口之變動 | 八 |
| 第五節 法制 | 九 |
| 第六節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 一〇 |
| 第七節 行政組織 | 一一 |
| 第八節 私法制度 | 一二 |
| 第九節 公法制度 | 一三 |
| 第三編 消費論 | |
| 第四章 消費 | 一四 |
| 第一節 消費之類別 | 一五 |
| 第二節 消費與生產 | 一六 |
| 第三節 消費與分配 | 一七 |
| 第四節 消費與社會 | 一八 |
| 第五節 消費與國家 | 一九 |
| 第六節 消費與國際 | 二〇 |

| | |
|---------------|----|
| 第三章 土地 | 四二 |
|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 四五 |
| 第二節 土地之用途及其特性 | 四五 |
| 第三節 土地報酬遞減法 | 四六 |
| 第三章 勞動 | 四八 |
|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 四八 |
| 第二節 勞動與遊戲 | 四九 |
| 第三節 勞動之分類 | 五〇 |
| 第四章 資本 | 五一 |
| 第一節 資本之字義 | 五一 |
| 第二節 資本意義之沿革 | 五二 |

| | | |
|-----|----------------|----|
| 第三章 | 資本之意義..... | 五三 |
| 第四節 | 資本之種類..... | 五四 |
| 第五節 | 資本之起源..... | 五五 |
| 第五章 | 分業..... | 五七 |
| 第一節 | 分業之意義..... | 五七 |
| 第二節 | 分業之種類..... | 五七 |
| 第三節 | 分業之條件..... | 五九 |
| 第四節 | 分工之利害..... | 六〇 |
| 第六章 | 機械..... | 六二 |
| 第一節 | 機械之意義及其採用..... | 六二 |
| 第二節 | 採用機械之利害..... | 六三 |
| 第三節 | 採用機械之要件..... | 六四 |
| 第七章 | 企業..... | 六五 |

| | | |
|--------|-----------|----|
| 第一篇 | 企業 | 一 |
| 第一節 | 企業之發生 | 六五 |
| 第二節 | 企業之意義及其特點 | 六七 |
| 第三節 | 大企業與小企業 | 六八 |
| 第四節 | 公共企業與私人企業 | 七〇 |
| 第五節 | 公司之種類及其發源 | 七一 |
| 第六節 | 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三 |
| 第七節 | 加推爾與託拉斯 | 七四 |
| 第二篇 流通 | | |
| 第一章 | 流通論之意義 | 七六 |
| 第二章 | 交換 | 七七 |
| 第一節 | 交換之意義 | 七七 |
| 第二節 | 交換之發生 | 七七 |
| 第三節 | 交換之利益 | 七八 |

| | |
|-----------------|----|
| 第三章 市場 | 七九 |
| 第一節 市場之意義 | 七九 |
| 第二節 市場之進化 | 八一 |
| 第四章 價值 | 八二 |
| 第一節 價值論之分歧 | 八二 |
| 第二節 史密斯以前之近代價值論 | 八四 |
| 第三節 史密斯之價值論 | 八五 |
| 第四節 李嘉圖之勞動價值論 | 八六 |
| 第五節 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 | 八九 |
| 第六節 欲望價值論 | 九〇 |
| 第七節 限界效用價值論 | 九一 |
| 第八節 價值之發生及其決定 | 九三 |
| 第五章 價格 | 九五 |

| | |
|--------------------|-----------|
|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 | 九五 |
| 第二節 價格之決定..... | 九六 |
| 第六章 貨幣..... | 九九 |
| 第一節 物物交換之原理..... | 一〇〇 |
| 第二節 物物交換之不便..... | 一〇一 |
|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 一〇二 |
| 第四節 貨幣之職務..... | 一〇三 |
| 第五節 貨幣材料之變遷..... | 一〇四 |
| 第六節 貨幣材料之要件..... | 一〇五 |
| 第七節 國家與貨幣之鑄造權..... | 一〇六 |
| 第八節 自由鑄造與限制鑄造..... | 一〇八 |
| 第九節 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 | 一〇八 |
| 第十節 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 | 一〇九 |

| | |
|-------------------|-----|
| 第十一節 葛來興法則 | 一一二 |
| 第十二節 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之利害 | 一一四 |
| 第十三節 跛行本位制與金匯兌本位制 | 一一六 |
| 第十四節 貨幣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 一八八 |
| 第七章 紙幣 | |
| 第一節 紙幣之意義及其發生 | 一一九 |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 | 一二〇 |
| 第三節 兌現紙幣與不兌現紙幣 | 一二一 |
| 第四節 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 | 一二三 |
| 第五節 兌現準備金之干涉 | 一二四 |
| 第六節 兌現準備之種類 | 一二五 |
| 第七節 兌現準備制度 | 一二六 |
| 第八章 銀行 | |

| | | | |
|-----|---------------|---|----|
| 第一篇 | 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 一 | 二九 |
| 第二節 | 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 | 一 | 三〇 |
| 第三節 | 銀行之種類 | 一 | 三一 |
| 第四節 | 銀行之借方 | 一 | 三三 |
| 第五節 | 銀行之貸方 | 一 | 三五 |
| 第四篇 | 分配 | | |
| 第一章 | 分配 | 一 | 三七 |
| 第一節 | 分配之意義 | 一 | 三七 |
| 第二章 | 地租 | 一 | 三八 |
| 第一節 | 地租之意義 | 一 | 三八 |
| 第二節 | 地租之發生與李嘉圖之地租論 | 一 | 三九 |
| 第三節 | 土地單一稅與土地國有論 | 一 | 四一 |
| 第三章 | 工資 | 一 | 四四 |

| | | |
|----------------|-----------|-----|
| 第一編 | 工資之意義 | 一四四 |
| 第二編 | 工資之種類 | 一四六 |
| 第三編 | 工資之決定 | 一四八 |
| 第四編 | 工資之鐵則 | 一四九 |
| 第五編 | 工資基本金說 | 五一 |
| 第六編 | 利息 | 五二 |
| 第七編 | 利息之意義及其種類 | 五二 |
| 第八編 | 利息之發生 | 五三 |
| 第九編 | 利息之決定 | 五六 |
| 第十編 | 利潤 | 五七 |
| 第十一編 | 利潤之意義 | 五七 |
| 第十二編 | 利潤之決定 | 五八 |
| 第五篇 消費論 | | |

| | |
|-------------------|-----|
| 第一章 消費..... | 一六〇 |
|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 一六〇 |
| 第二節 消費之種類..... | 一六一 |
| 第六篇 近代經濟思潮 | |

| | |
|----------------------|-----|
| 第一章 自由主義..... | 一六三 |
| 第一節 自由主義以前之干涉主義..... | 一六三 |
| 第二節 自由主義之意義及其發生..... | 一六四 |
| 第三節 自由主義之自由放任說..... | 一六五 |
| 第四節 自由主義之要求..... | 一六六 |
| 第五節 自由主義之派別..... | 一六八 |
| 第六節 重農派..... | 一六九 |
| 第七節 史密斯..... | 一七一 |
| 第二章 社會主義..... | |
| | 一七二 |

| | | |
|-----|-----------------|-----|
| 第一節 | 社會主義之意義..... | 一七三 |
| 第二節 | 社會主義之派別..... | 一七四 |
| 第三節 | 馬克斯之傳略及其著述..... | 一七六 |
| 第四節 |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 | 一七八 |
| 第五節 | 剩餘價值論..... | 一七九 |

經濟學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字義之沿革

經濟學，即英文economics或political economy。economy一字來自希臘文(一)oikos，即家族，指一家之所有，包含婦人子女奴隸等。(二)nomos，即管理，故economy即家族之管理法也。political亦來自希臘文polis，即國家或有

禁書



(南)

組織之社會。故 political economy 者，適用於國家之家族管理法也。此論一見於亞里斯多德之政治論 (Aristotle's Politics)，再見於彼之論理學 (The Nicomachean Ethics)，然此說與今之經濟學不同。

自亞里斯多德以來，一千數百年間，幾無論及經濟學之為何者。一六一五年，法人蒙契勒將 (Antoine de Montchretien) 頒用 L'Économie Politique (經濟學) 名其書。英人之用 political economy 以為書名者，自斯梯爾 (Sir James Steuart) 始，時在一七六七年。然彼之所謂 political economy 者，一種技術耳，非科學也，即獲得全國人民生活資料之技術，故與今之經濟學之意義異。

法之凱納 (Quesnay)，雖於經濟學貢獻甚大，而仍偏重技術。史密斯則謂經濟學乃財富之研究，目的則在富強。其徒瑞典氏 (J. B. Say)，稱之謂自然經濟組織之科學，於是經濟學一變而為純粹理論之科學，與以前諸家之偏重技術不同。昔所謂科學者，指自然科學耳，迄今之世，始知經濟學實為一種社會科學，與政治學等相同，此實經濟學之進步也。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之定義，不勝枚舉，然大同小異者，實居多數。夫經濟學者，學問之一種耳。學問者何？即如亞里斯多德所謂有系統之正確知識耳。

欲有系統，則非屬於一類之正確知識不可。若將各種知識，集於一隅，則非學問矣。易言之，學問非有一認識對象不可。若以種種事物，作為對象，則非學問矣。故一種學問，其認識對象，非盡屬一類不可。一種學問內之知識，有多有少，有廣有狹，而皆屬於同一原則，則殆無疑義。

然則經濟學之認識對象為何？曰：經濟是也。經濟之種類不一：有商業經濟，農業經濟，工業經濟；有私人經濟，公共經濟；有國民經濟，世界經濟；有特殊經濟，綜合經濟。今之所論者，國民經濟，即一國之經濟也。一國之經濟，綜合經濟也。綜合經濟，雖集各種特殊經濟而成，似無秩序之可言，而於無形之中，有原則在焉。例如需要多，則物價貴，供給增，則物價落，故經濟學，乃以經濟為對象，而有系統之學問也。

今試將經濟分析而研究之，則經濟乃人與物之關係。不但如是，物與物之關係，人與人之關係，有時亦得謂之經濟。衣食住物也，若無人，則衣食住無所用，不得謂之經濟。物與物交換，二物間之直接經濟關係，賴之以生，所有主之間接經濟關係，賴之以成。此處之物，有有形物與無形物之別，前者如米麥衣服，後者如勞動者經濟物，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故經濟學，為研究人類社會與經濟物之關係之學也。故一方面為財富 (wealth) 之研究，他方面則為人類研究之一部分。

有言經濟學乃事業活動之科學 (science of business activities)，此義亦有相當根據。蓋 business 來自 busy，即 (忙碌)。人類有種種欲望，不得不忙以求物質上之滿足。故事業活動之主要目標，在獲得最大之收入，以維生計，並有盈餘。

然考 (economics) 一字之尾 ics，乃科學之意，如 physics, politics 之有 ics 相同。故經濟學科學也，而其對象，為人類社會與財富之關係，此社會現象也 (social phenomena)，故經濟學為社會科學之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類別

經濟學可大別為二：（一）經濟原論，其初步即經濟概論；（二）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經濟原論，研究經濟學中一切原理，若分別研究而用之實際，則為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合此二者，則為狹義之經濟學，而最狹義之經濟學，專指經濟原論。英美學者之所謂經濟學，即指此最狹義之經濟原論，廣義之經濟學，則指關於經濟之一切研究，故經濟學有廣義狹義與最狹義之別。

第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法

經濟學之研究法，約有二種：（一）為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二）為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按英國經濟學者之舊說，經濟學之研究，但用演繹法即可。即假定數條普遍原理而運用之，有與此原理不合者，然後加以研究。蓋人類不免為利己心所驅策，故英之學者，即以利己心為經濟學之根本原則，用之於銀行貿易，無

一不宜。何則？英之銀行家貿易商，不受國家之束縛，惟利是視，利己心發揮至極點，而演繹法亦大好成效。

而在家族經濟國家經濟則不然，不能全恃利己心，往往受習慣之支配，愛國之心之發動，家族友誼之關係，而演繹法遂不能用矣。於是歸納法出，歸納者，即集種種事實，發見其共通點，與演繹法之先立一原則然後推及他物不同。德之經濟學者主張之。蓋德之銀行貿易等，往往為政治社會宗教道德所左右，不能恃一二原則而論之也。今之經濟學者，往往二法並用，實為研究經濟學之要圖，亦即經濟學之所以能進步也。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今簡言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如左：

(一) 經濟學與心理學，有密切關係。何則？今之經濟價值，生於人之心理，^舊舊不能離心靈狀態而獨存，而心靈狀態實為心理學之對象。故今之經濟學，往往採用

心理學又有自成一派，曰心理學派。

(二) 經濟學與數學 (mathematics) 數學之有助於經濟學者，不減心理學，如代數幾何等，皆用之而大收成效者也。德之哥生 (Gossen) 氏，實為斯學之魁。英之奇鳳氏 (Jevons) 之學，尤為普遍，又有數學派幾何學派之別。

(三) 經濟學與統計學 經濟學之有賴於統計者，較數學為尤甚。蓋研究經濟學，不能不用歸納法，歸納法而無統計學為之助，則不能收歸納法之效，故統計學尚矣。

(四) 經濟學與政治學 一國人民之經濟生活，往往影響一國政治，足使政治為之改革；而政治之改革，又足使經濟生活為之變遷。故政治與經濟，互相影響。經濟學與政治學之有密切關係，於此可知。

(五) 經濟學與法理學 (jurisprudence) 法律實為社會習慣之結晶，而社會習慣之根基，則為經濟。故經濟為因，法理為果。然在一定時期之內，經濟現象，往往不能逾越法律範圍，故經濟又受法律之束縛。

其他各種科學，與經濟學有關係者尙多，一隅之舉，學者從而類推之可也。

第二章 欲望

第一節 欲望之發生

人類一切活動之動機，無一不起於欲望（*wants*）渴思飲，飢思食，寒思衣，無一不受欲望之驅使。初民固已如是，進化之人民，亦莫不然，且變本加厲焉。何則？文明愈進步，欲望愈繁多，愈精緻，於是不得不作種種經濟活動，以滿足其欲望。自其次序言之，（一）欲望，（二）努力，（三）滿足。盡要滿足欲望，惟有努力。然則欲望者何不足之感謂之欲，滿足之願謂之望，合二者而成一種心理作用，滿足則覺愉快，不滿足則感痛苦。然人類之欲望無窮，世界之財富有限，人類之能滿足欲望者少，而不滿者，觸目皆是。故感苦痛不幸者多，而覺愉快幸福者寡，此又宗教之所以興，道德之所以起，而考其後面，均有一經濟上之關係存焉。

第二節 欲望之種類

欲望之多寡，隨文明而進步。文明程度較低之人，欲望少；文明程度較高之人，欲望多。然不論其多寡，若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上言之，可分為二種：一為物質之欲(*material wants*)；一為非物質之欲(*immaterial wants*)。非物質之欲者，對於無形物之欲望也，如道德欲、政治欲、學問欲之類。物質之欲者，對於有形物與無形物之欲望也，如金錢之欲、衣食之欲、工作勤勞之欲。非物質之欲，屬於心理學、哲學、倫理學等；物質之欲，則隸於經濟學，為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

若自發生欲望之順序觀之，第一當為生存欲，即衣食住三者。食居先，衣次之，住尤次之，次則為性欲，再次則為名譽欲；餘如學問、藝術、道德等欲。生存欲為研究經濟學之對象，而生存欲中，亦有緩急之差，因此財貨有必需、安逸、奢侈等別。

第二章 財

第一節 財之分類

人類欲望不一。滿足欲望之物，亦各不同，而物之類別，亦往往隨欲之種類而異。對於經濟之欲，則物有（一）自由與（二）經濟之分。自由物者，用之不盡，取之不竭，能自由取得者也，如空氣，日光，荒地等。經濟物則不然，不能自由取得，必須有他物或勤勞與之交換而得，如衣服食物勞力權利等。

經濟物有有形與無形之別：有形物為衣服房屋；無形物如勞力技術債權商標，善惡等。又有外界與內界之分：勞力技術善惡等，內界物也；衣食債權等，外界物也。此處之經濟物，經濟學上簡稱之曰財(goods)，又曰經濟財(economic goods)。自由物，即名之曰自由財(free goods)，而經濟財又可名之曰非自由財，不能自由取得故也。

第二節 自由財與經濟財

自由財與經濟財，不能絕對分明。空氣自由財也，而潛水夫之在海中，則自由財

之空氣一躍而爲經濟財矣。江河之水，自由財也，一經人力之提取，變爲經濟財矣。故自由財與經濟財之別，不在物之性質，而在人類對此之欲望，與物之多少耳。欲望雖強，而能自由取得，依然自由財也。欲望雖弱，而不能自由取得，即非自由財矣。故自由財與經濟財之分，不能預斷，隨時隨地而變易，需要之時，能自由取得者，方爲自由財。

文明愈進，人口愈多，則自由財漸變而爲經濟財。稽諸往古，土地自由財也，今則成爲經濟財。水亦自由財也，今亦漸變而爲經濟財。空氣日光，固公認之自由財也，今則有變爲經濟財之傾向矣。經濟財之特性如左：

- (一) 經濟財不限有形物無形物。
- (二) 經濟財之所有權，必可移轉。
- (三) 經濟財之數量必有限。
- (四) 經濟財必能滿足欲望。

以下簡稱經濟財爲『財』。

第二節 財之意義

「財」者，有限之一切具體之物，與無形之勞役，受人之支配，以之滿足人類欲望者也。蘋果財也，其量有限，受人之支配，而其消費，又可滿足人之食欲，此即消費財 (consumer's goods) 也。種蘋果者，雖不專食蘋果，然可用以交換其他滿足欲望之財，此即生產財 (producer's goods) 也。二者皆為經濟財。

勞役之為財，古之經濟學者非之。然普通之木，與已成棹椅之木，其效用何者為巨？曰：棹椅之木效用巨。何則？蓋經木工之勞動故也。勞役之為財，於此可知。斯密亦嘗言之，然勞役有直接與間接之別，木工、土工、鐵匠等為勞役，間接滿足欲望者也。已在棹椅、鐵器、房屋之內，演說家教授優伶等之勞役，直接滿足欲望者也。故綜計一國財富之時，間接勞役，不能計入，因在具體物內已被計入，而直接勞役，亦不計入財富之列，以避奴隸之嫌也。

第四節 財之成立原因

有云自由財之爲經濟財，必加勞力。水自由財也，加以勞力，運至城鎮之中，則成經濟財。空氣日光，不勞而可得，故非經濟財。古之土地，自由財也，勞力漸加，則變爲經濟財矣。此卽勞力說也。有駁之者曰：偶然發現之礦苗，未見有勞力在內，不得謂之經濟財乎？故經濟財與自由財之別，在量之多寡。量多則取之不竭，自由財也。量少，則非投勞力不得，經濟財也。此卽稀少說也。又有駁之者曰：多寡二字，無一定標準，日光可謂多矣。若從此說，日光自由財也，而南向之屋，較北向之屋貴，何則？南向之屋，佔有日光，而北向之屋，則無之，故經濟財與自由財之別，在佔有與否而已。此卽佔有說也。又有駁之者曰：初民時代之土地與今之荒山，固非不可佔有者也。何以不爲經濟財？佔有說者必曰：是雖可以佔有，而爲吾人不欲佔有之物，或尙未達佔有之時。所謂不欲佔有者，卽對此無欲望也。是以欲望爲因，佔有爲果，欲望之有無，實爲財之成立原因，此卽欲望說也。

第五節 財之效用

效用 (utility) 者，財之滿足人類欲望之性質也。易言之，效用即財之能力，所以滿足人欲者也。

凡能滿足人類欲望者，經濟學上謂之財，滿足欲望之力，謂之效用。故財不爲人所欲，則無效用。效用與欲望，互相平行，有欲望而後有效用。效用之大小，輒視欲望之緩急而定。人類不知用鐵之時，鐵礦不爲人所欲，即鐵爲毫無效用之物。其後用鐵之途愈多，鐵之效用愈大。

往往因所處之境地不同，而財之效用亦異。山麓之木，因其將來有可用之處，而有效用，此爲原質之效用 (elementary utility)。木經斫伐，運之鋸木廠，其效用亦因之而增，所增加之效用，爲地位之效用 (place utility)。如木料鋸之成板，則其效用又增，所增之效用，爲形式之效用 (utility)。如將木板保存數十年，因木料之日趨減少，而人類對於木板需要之增加，此處所增者，爲時間之效用 (time utility)。故效用發生之原因，各有不同，惟其滿足欲望之力則同。

效用 (utility) 與有用 (usefulness)，常相混用，然二者絕不相同。煙酒之爲物，自

經濟言其效用甚大然與「有用」適相反食之或反有害凡有用之物必有效用而有效用之物未必有用。

第六節 效用與欲望

人無欲望財之效用不生故欲望爲因效用爲果然不但人類各種欲望不同各種欲望之彈性又各不相同奢侈品之欲望比必需品之欲望更有彈性欲望皆可滿足惟欲望之強弱持久與滿足之難易不相同如米麥麵包爲不可缺之物而又易於滿足者人必須有米麥但無人須盡購米店中所有之米麥此等欲望在經濟學謂之無彈性吾人必須有一定量之米麥以爲食其欲得此量雖費絕大之犧牲亦所不惜然過此而外非發見另有其他用途外決不復需之反之有種貨物雖滿足之欲非關重要但欲之之念絕難滿足如珠寶名畫雖於生活並無關係但人之欲之也雖盡一國之所有亦難達滿足之日於是可知必需品之欲無彈力性而奢侈品之欲彈力性甚大又成爲習慣之物彈力性小代替品愈多之物彈力性愈大文明愈進對於奢侈

品之欲望益增，而其去滿足也愈遠。

凡繼續消費同一之物，第一次消費所得之愉快，必大於第二次，以後逐漸遞減，此即欲望強度遞減法也 (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wants)。例如對於第一套衣服，欲望甚強，蓋爲人生所不可缺之物，與維持生命之食物相若。對於第二套同樣衣服，欲望稍減，蓋已有一套衣服，可以蔽體，不如對於第一套衣服之不可缺。然第一套猶有破壞之時，則非有第二套以爲預備不可，故仍需之甚急。至於第三套同樣衣服，則欲之之念決不如前者之強。第四套第五套之同樣衣服，則成贅物矣。衣服本以蔽體，然今之衣服欲，往往受社會欲之影響，隨社會階級而異，由是可知欲望之達滿足，其度不一。而滿足欲望之物增加，則欲望之強度漸減，至不欲復有此物爲止。而於貨幣則否。蓋有貨幣，可以易得萬物故也。

第七節 效用之遞減法

吾人繼續獲得同一物時，所得第一物之效用，較第二物爲大，第二物之效用，又

較第二物爲大。以此遞推，愈後之物，其所代表之效用愈小。此即效用遞減法也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效用與欲望並行，欲之強弱，程度不同，物之效用，亦程度互異。例如大旱之後，忽得甘泉，第一桶水，可以救彼之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可以解彼之渴，效用較第一桶水爲小。第三桶水，供彼洗衣沐浴之用，效用尤小。第四桶水，灌溉花木而已，效用更小。第五桶水，則無用矣。依次遞減，即效用遞減法也。各桶水之效用，謂之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合各桶水之效用，則爲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而最後之部分效用，則爲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部分效用之大小各異，全部效用之大小則一。

第四章 經濟之發展

第一節 經濟時代之劃分

各國經濟之發展，因狀態之不同，而有先後之別。然其先後之順序，則皆一致。故

經濟學者，往往將各國之經濟發展，劃分數時期，以爲標準。劃分之法，或憑交通之有無，或藉奴隸與自由工之不同，各樹一議。有因交換方法之不同，分爲二時代。

(一) 物物交換時代 (period of barter) 上古之世，尚無貨幣。物與物之交換，不藉貨幣爲媒介，而直接交換。

(二) 貨幣時代 (period of money) 貨幣已發明，貨物之交換，藉貨幣爲媒介。

(三) 信用貨幣時代 (credit money period) 貨幣不足，應大規模工商業之需要，於是信用制度，日臻隆盛，先補貨幣之不足，後代貨幣而興起。

交換方法之發達，其順序不出上述三種時代，然不足以言經濟發展也。蓋經濟發展爲之因，交換方法之變遷，爲其結果，此乃經濟發展之外觀，非其根本原因也。又有分：(一) 動物經濟時期 (stage of animal economy); (二) 植物經濟時期 (stage of vegetable economy); (三) 礦物經濟時期 (stage of mineral economy)。然三者皆不足闡明經濟組織 (economic organization)。根本事實，亦不足取。

有言經濟時代，自奴隸時代，經農奴時代，而至自由工人時代。又有言自共產制度而至私有財產制度，皆具一面真理，不足以言全體也。

最近又有分經濟時代爲五期者：（一）狩獵時代，（二）遊牧時代，（三）農業時代，（四）商業時代，（五）工業時代。羅馬之經濟狀態，實循此順序而發展，他國則不然。且狩獵未必爲第一時代，故此分類，亦有空漠不確之感。有分（一）石器時代，（二）銅器時代，（三）鐵器時代，（四）鋼鐵時代，此論適於考古學，不切於各國經濟之發展。

若自生產問題與消費問題，觀察各國經濟之發展，約可分爲二期：

- (一) 自給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self-sufficing economy)
- (二) 商業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trade or commercial economy)
- (三) 工業經濟時代，或資本主義時代 (the stage of industrial or capitalist economy)

第二節 自給經濟時代

自給經濟時代，又名孤立經濟時代（the stage of isolated economy），所謂經濟組織，即家族是 household。凡一切財產，均為家族所共有，所需之財產，自家族之內，分配於家族之中，消費於家族各份子之間，與其他經濟團體，不相接觸。故無交通，無交換，生產之後，即為消費。家族之內，雖亦有長幼男女之分業，而此分業之範圍，隨家族內需要之增多而擴充，絕不超越家族之範圍。家族有大小，而為單位，則一家族之中，財產公共，交換不行，故無貨幣。勞動則各自食其力，然有主人與奴隸之別。生產則不外漁獵農牧。私有權尚未發生，希臘謂之 oikos，羅馬謂之 familia，中世時代歐洲之農莊（manor），近代俄國之村落團體（mir），皆其例也。

第三節 商業經濟時代

商業經濟時代，或交易經濟時代，在此時代中，生產完成後，並非直接消費，而有

交易居於二者之間，生產者爲他人而生產，不如自給經濟時代之直接爲己而生產，於是又有生產階級與消費階級之別。消費者所消費之物，非自己之生產品，乃由交易而得之他人之產品，是以交易實爲此時代之特徵，故又名交易經濟時代。

此時經濟生活之單位，雖較前者爲廣，而仍不脫地方性質，所謂工商業，往往集中於村落之間，故又名地方經濟。村落經濟，工業則爲家庭制度，用具簡單，手工爲之。村落之內，分工制度，亦已發生，然不過如土工木工等之分業。僱僱關係，全受徒弟制度（apprenticeship）之束縛。工商業則有行會制度（guild system）爲之障。工資多用實物，不用貨幣。歐洲自十二二世紀起至十六七世紀止，皆屬此經濟時代，其後人口漸增，封建制度，漸歸消滅，經濟之發展，亦漸入工業經濟時代矣。

第四節 工業經濟時代

工業經濟時代，有極大之資本，投入工業，故又名資本主義下之經濟時代。此時全國爲一大經濟組織，有大規模之企業。生產者，預察市場之需要，而爲大量生產，生

產後，必經無數商人，始入消費者之手。故消費者之負擔加重，而經手商人之數增多。此時工廠制度，已代家庭工業制度而興。機械既精，工人又多，分工日趨精密，分工之範圍，因之愈廣。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往往由地方之分工，進而為國內之分工，更進而為國際之分工。勞動者，在人格上之自由，脫離前時代之主從關係，以自由契約為根據，而結僱傭關係。生產用具 (means of production) 之所有者，與勞動力 (labor power) 之出售者，漸成二大階級。工商業之競爭既烈，中小企業之倒閉日多，資本之積集愈厚，勞資之衝突日甚，此即工業經濟時代之現象也。

第五章 經濟發展之要素

第一節 經濟發展要素之類別

一國之經濟發展，既有相當順序，則必有相當要素 (elements)，須具相當條件。歐美之物質文明，較之非洲中部之野蠻生活，相去懸殊。其原因固不可以智識二字，

抹殺一切。何則？經濟發展之要素，或有不備故也。

何以言之？一國之財富（wealth），爲一國財貨（goods）之總量。而一國之財貨，乃一國生產交易之結果。然人類之於財貨，不能憑空創造，無中生有。所謂生產品（products）者，不過原料之變形，自然力之化身耳，而此原科與自然力，自然所賜者也。所賜而豐，經濟之發展易；所賜而嗇，經濟之發展難。故自然（nature）實爲經濟發展要素之一。

一國自然之賜物，雖甚豐裕，若無國民爲之主，即無經濟之可言。假令人民日衆，則一國之經濟發展，似可迅速矣。然游情安逸之民，無補於事，必有勤儉耐勞之人民，而後可。故勤儉耐勞之人民，亦爲一國經濟發展之要素。

今以勤儉耐勞之人民，居於天賦之國，而其經濟發展，仍遲遲不進者，抑又何故？曰：經濟發展之第三要素，尙未備也。此即法制是也。一國之法立，則人民之身命財產安；社會之制度良，則人民之勤儉耐勞得其用。於是一國之經濟，長足進步矣。

第一節 自然

人類不能離自然而生存，其境遇，其事業，全視自然而定，而人類之經濟生活，尤全賴乎自然。蓋經濟生活，不外人類與物質界之關係，而經濟活動之基礎，即為物質環境 (material environment)。然則自然者何？自然之意義，頗為茫漠，包含極廣，凡非人類所造之一切事物，皆謂之自然。有形則如土地河海山川之類，無形則如水力風力引力空氣等等。自然又有自然物 (natural materials) 與自然力 (natural forces) 之別。概言之，可分為四：（一）氣候，（二）地質，（三）動植物，（四）地位。

（一）氣候 地球上僅有一部分，可由人類居住，而其氣候之嚴寒酷熱，又足以使經濟發展，為之障礙。氣候嚴寒之處，窮日之力，僅足維持生命，更無餘力以圖發展。氣候酷熱之地，人民流於怠惰，謀生既易，往往不肯致力於工作。若在溫帶，則人民受欲望之刺激，去其好逸惡勞之天性，誘起其孜孜不倦之努力。

氣候之影響於經濟生活者，尚有種種。寒暑之更易，其久暫，影響於收穫之豐歉，

與出產物品質之高下，美人之輕燥好動，英人之堅忍持重，與美國氣候之屢生劇變，英國氣候之無大變動，皆有密切關係。溼度之濃密，與人身有關；雨量之多寡，與農產有關。餘可類推。

(二) 地質之構成 地勢有山陵谿谷之差，地面有平原海濱之別，物產因之而異。且同一平原，土地有肥有瘠；同一海濱，有可漁可鹽之處。在地面上者，較之地面下者，尤為重要。原始時代，文明之進步，往往視銅錫礦之有無以為斷。即在今世，凡有銅錫金銀鉛鐵礦者，仍足為興盛之根據。而煤鐵之有無，尤足卜一國之盛衰，而引起國際間之糾紛也。

(三) 動植物 動植物之性質與蕃庶，悉為氣候與地質不同之結果。然中國印度及古代巴比倫之文化，大都由於地產五穀。蒙古西藏等處，米麥不生，故仍不脫漁獵游牧時代，永無文化發生之機會。動物亦然，有易於馴養之獸類，則初民之經濟，發達較速，如歐亞之有牛馬羊等。故得自狩獵時期遞進而入游牧時代，而樹今日歐亞民族經濟進化之基礎。美洲缺此獸類，故印第安人之文化不進，澳洲黑人之仍為

野蠻民族者，其原因恐亦在此。

(四) 地位 地位之便利與否，自始即屬重要，而在今日商務發達之經濟生活之中，其重要尤為顯著。埃及希臘羅馬之數千年文明，以其在地中海沿岸故也。倫敦紐約，其所以得此地位者，亦以其占天下海運上最為重要之地位故也。

第二節 自然環境之改變

人類經濟活動之受制於自然也，已如上述。然人類與禽獸之所以異者，禽獸全為自然環境所左右，而人類則略能改變此環境耳。然如盧騷(Rousseau)，孟德斯鳩(Montesquieu)，霍勃(Hobbes)，陸克(Locke)，邊生(Bentham)等，皆謂一國經濟之盛衰，全視自然環境之良否。蓋地球上之物體，無一非自然之產物，而一國之文明，乃由此自然產物相合而成，故亦不外自然產物之一。例如土地，自然產物也，而有報報遞減之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足為人類不能戰勝自然之證，此乃唯物論(materialism)者之說也。而古之柏拉圖(Plato)中世之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sts)

亞克那氏 (Thomas D'Aquinas)、近代之勃克來 (Berkeley)、康德 (Kant)、黑格爾 (Hegel)、孔德 (Comte) 等，反對之曰：人類之心靈，與人類之社會組織，實足支配物質環境而有餘。何則？一國之盛衰，大抵出於人文歷史之結果，自然恩惠，雖極豐饒，苟人文過低，其敗立待。若文化已高，則自然環境，雖極惡劣，亦能化瓦礫而爲玉帛。後者之說，漠視自然，不足爲訓。夫適者生存，不適者死，已爲不可掩之定理。然智識愈增，技術愈長，自然環境之受人力之改善者亦愈多。按之事實，其理愈顯。森林足以改變氣候，水利足以改良地質，交通足以改變地位，動植物學足以改變動植物，足證人類雖不能完全改造環境，而能改良之也。

第四節 人口及其現狀

人口多，則消費力大。消費力大，可以引起產業之發達。且人口既衆，生產力必大，生產事業，亦必易於發達。然人口既衆，地租必貴，生活程度必高，生存競爭，必愈劇烈。所謂人口之多寡者，從人口之生產力上言，非從人口之數目上言，即從生產的人口

上言，非從消費的人口上言也。

人口之研究，可大別爲二：（一）人口之現狀；（二）人口之變動。
人口之現狀，可分爲二：（一）人口之密度；（二）人口之分配。

（一）人口之密度 人口之密度，視自然富源與經濟發展之程度而異，又常
視川流地勢氣候溼度而定。今將世界各國每一英方里內，人口之密度，列表如左：

| 國名 | 一九〇〇年 | 一九一〇年 |
|-----|-------|-------|
| 中國 | 二六六 | 二八八 |
| 法國 | 一九一 | 一九一 |
| 美國 | 〇三〇·九 | 〇三〇·九 |
| 英國 | 三四四 | 四七四 |
| 日本 | 二九六 | 三四四 |
| 意大利 | 二九四 | 三二三 |
| 德國 | 二七〇 | 三二一 |

奧國 二三二六
 印度 一六七
 比利時 五八九
 荷蘭 六六一
 西班牙 四一六
 利、德、意、志，再次則爲吾國。
 接此表，世界各國人口密度之最高者，當推比利時，次則爲英國、荷蘭、日本、意大利。

中國各省人口密度表（每一英方里之人口數）

| | | | |
|----|-----|----|-----|
| 江蘇 | 四四八 | 山東 | 五二八 |
| 浙江 | 四六三 | 安徽 | 三一五 |
| 湖北 | 三四八 | 福建 | 二八二 |
| 河南 | 三七六 | 湖南 | 二八三 |
| 直隸 | 二八一 | 廣東 | 二七七 |

| | | | |
|-----|-----|----|-----|
| 江西 | 二〇八 | 貴州 | 一六八 |
| 山西 | 二三三 | 陝西 | 一二六 |
| 四川 | 一〇五 | 廣西 | 八四 |
| 雲南 | 五八 | 甘肅 | 四〇 |
| 東三省 | 四一 | 新疆 | 四 |
| 蒙古 | 一 | 西藏 | 一四 |

觀此表，吾國每方里之人數，廣西不滿百人。東三省及甘肅，約四十人。西藏僅十四人，新疆四人，蒙古一人。人口之分布，極不平均，此乃經濟發達之時期使然，且又無交通機關以促進之也。

(二) 人口之分配 人口之分配，在經濟上有重大關係者凡三：(甲) 男女性別，(乙) 年齡，(丙) 職業。

(甲) 男女性別 一國之中，男女二性，無論何者占多數，皆與全國各方面有關。在近代往往女多於男，成女一〇六四與男一〇〇〇之比，此蓋由於男子之

生活較爲不規則，謀生既艱，又多危險故也。而文化較低之國，往往男多於女，恐以女子不能勝任之勞役，加諸女子故也。

(乙) 年齡 幼年工之規定，與將來勞動者之體質有關。法之勸佛生氏 (Lewasson)，嘗以一金字塔，表示一國人口；以兒童爲塔基，老耄爲塔尖。人口增加速，則塔底加闊，增加遲，則塔底縮小。若移入之民多，則中年階級膨脹，而塔之中間大，移出之民多，則反之。

(丙) 職業 職業之分配，當視一國利用經濟富源之情形而定。各國政府，皆有精確詳細之調查，以見各業之盛衰，而卜文化程度之高下焉。

第五節 人口之變動

人口之變動，可分爲二：(一) 人口之增加，(二) 人口之遷徙。

(一) 人口之增加 人口之增加，全賴婚姻，而婚姻之遲早，又全視經濟狀況爲轉移。較婚姻尤爲重要者，則爲生殖力。生殖力不僅視民族而不同，亦且視人民智

識之深淺，社會地位之高下，經濟狀況之豐貧，所任職業之不同而異。然文化程度，社會政策，皆得左右之。

人口之增加，又須視死亡率之大小而定。人類之死亡，不出老死、夭死、產死三種。其原因甚衆，大都由於醫術之不明，社會之不良，國民生計之不振，國內與國際間之戰爭。

(二) 人口之遷徙 人口之遷徙，有(一)國內之遷徙，與國外之遷徙，而國外之遷徙，有來住與移住之別。然其根本動機，皆在獲得較佳之經濟生活耳。

第六節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人口之在古代，皆主獎勵。一讀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遺著，與吾國之諸子百家之說可知。蓋地廣人稀，不得不然也。十七八世紀時，歐洲各國，皆以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為宗，熱中於富國強兵之策。故自政治上、軍事上、政財上、經濟上言，皆非增加人口不可。於是政府立法於上，學者倡導於下，致人口激增，貧民日多，人口遂成富

世之重要問題而顧特羅 (W. Godwin) 之【政治之正義】(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793) 誓言
於國家，力擊私有財產制度而又全抱樂觀態度。馬爾薩斯 (R. Malthus) 非之乃著
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 匿名問世，於是人口問題，
論調大變。馬爾薩斯之論旨，有前揭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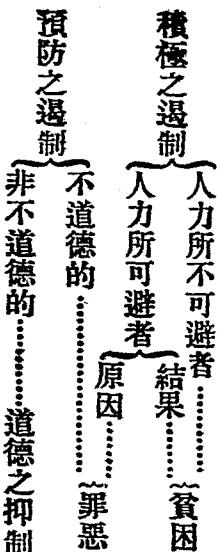
(一) 食物爲人生所必須。

(二) 兩性間之性慾不可免，且能維持現狀。

其斷案則謂人口食物之增加，若無何等障礙，則人口每隔二十五年，按等比級
或幾何級數 (geometrical ratio) 而增加。即前者爲「一二四八」，後者爲「一二三一四」等。二者之間，必失
調和，然人類之生存，以食物爲前提，故人口之增加，斷不能超過食物之供給，二者必
須一致。今之所以能一致者，有種種遏制故也。遏制之種類，可大別爲：(一) 預防
之遏制 (preventive checks); (二) 積極之遏制 (positive checks)。遏制之結果，不外

貧困(misery)與罪惡(vice)二途。

五年後（一八〇三年）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第二版出世，與第一版之內容大異，其要點則在罪惡與貧困之外，加一道德之抑制(moral restraint)。今將馬爾薩斯人口論中各種遏制之關係，作表如左：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較前和緩，觀此可知，攻擊之者，往往以馬氏所舉之數字為目標，誤矣。蓋馬氏未嘗以此數字為事實而論之也，不過用作例證而已。要之，人口之增加，較食物為速之原則，實為馬氏所發見，則殆無疑義。反對馬氏之說者甚多，中以卡萊氏(H. C. Carey)之說，最為別緻，然與事實相反。故馬爾薩斯之論，仍能維持至

今，爲經濟學與社會學之根據也。

第七節 法制

英國派之經濟學者，往往以爲一國經濟之發展，與法制無關，勞資之移動，惟向
需要大者是流，無國境之別。然考吾人之經濟生活，與國家有密切關係，且經濟生活
之經營，不能超越國家之範圍。故國家之法律制度，有時有助於吾人之經濟生活，有
時有礙於吾人之經濟生活，是以一國法律制度之善良與否，實爲全國經濟盛衰興
替之由。一國之法制，固足支配一國之經濟，而經濟之進化，亦足使一國之法制，爲之
變化。二者互爲因果者也。而法制直接影響於一國之經濟者，可分公私二面，公共方
面，可得之於國家之行政組織。私人方面，可得之於國家所規定之人民相互間之私
法制度。

第八節 行政組織

一國之行政組織，影響於一國之經濟者，約有二點：（一）行政範圍，（二）財政制度。

（一）行政範圍 行政範圍愈大，民業範圍愈小；民業範圍愈小，則人民經濟活動之機會愈寡，此在個人主義思想發達之國，足以阻一國經濟之進步。法律不備，國民道德不高之國，亦有弊而無利。故自由主義者反對之，而國家主義者贊助之。若行政範圍愈小，則民業範圍愈大，而人民經濟活動之機會亦愈多，此在個人主義思想薄弱之國，足以擾亂一國之產業，延緩一國之經濟進步。故國家主義者反對之。而自由主義者贊助之。行政範圍之大者，如歐戰前之德國，而德之經濟學者提倡之。行政範圍之小者，如今之英美，而英美之經濟學者促成之。

（二）財政制度 一國財政之收入，以租稅為主，而租稅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別。間接稅有轉嫁作用，直接稅則無之。蓋直接稅即納稅者與負擔者同屬一人，而間接稅則否。前者如所得稅、田賦，後者如營業稅、物產稅。後者之負擔，往往轉嫁於消費者或生產者，而前者不能轉嫁，故以間接稅為主要財源之國家，租稅負擔貧富階

級同受，以直接稅爲主要財源之國家，富者之負擔加重，而貧者之負擔減輕。前者與一國之經濟發展有礙，後者則否。觀之歐戰中之英德二國明甚。

第九節 私法制度

私法者，規定人民相互關係之法律也。私法之中，與經濟發展關係最深者有二：

(一) 人格自由制度，(二) 私有財產制度。

(一) 人格自由 上古之世，俘虜罪犯與無力償債之人，往往降爲奴隸。農工等業，目爲賤業，悉任奴隸爲之。此時之奴隸，幾與牛馬等。其後人口漸加，維持生活，漸感困難，生產事業漸成要圖。於是不能全由奴隸爲之，乃稍稍解放，而成農奴制度。農奴者，在地主命令之下，耕植一定之土地，得享收穫生產物之權利，而有受地主徵役，及貢納產物之義務。然子孫相繼，不能離此土地而他往，故無自由之可言，亦無人格之可認。農業如是，工業亦然。十五六世紀以來，逐漸解放，至十九世紀，始克完成。於是生產能力大進，此即法律上之平等也。

(二) 私有財產制度 私有財產制度者，在一定法律範圍之內，各得保持其所有物，而有絕對支配權之制度之謂。初民之世，共有共享，能保其所有者，惟特強力，後基於自然之必要。私有財產，逐漸形成，先施之於有形物，繼行之於無形物，而於有形物之中，動產在前，不動產在後，私有財產制度之發生，其說甚多，有先占，努力，契約，進化等。然不外自然進化之結果耳。

私有財產，既為社會所公認，則遺產制度，當然隨之而生。於是人民受利己心 (self interest) 之衝動，努力於經濟活動，故有今日之物質文明，而私有財產制度，是否能歷萬世而不變，尙屬疑問也。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 (production) 者，增進財之效用，或創造財之效用也。然非創造財也，蓋人
力不能無中生有，不過用自然之物，藉自然之力，加以勞力而變化之，使之適於滿足
人類之欲望耳。是以生產不外化無用之物為有用，或化有用之物，更為有用耳。例如：

- (一) 採取地上水中有生命之物，如耕牧漁獵。
- (二) 採取地中、空中、水中無生命之物，如採礦、煮鹽、風力之利用等。
- (三) 物之製造。

(四) 物之輸送。

(五) 物之分配。

(六) 對於消費者之直接勞役，如戲劇歌舞及家庭中之僕役等。然價值之增加，不得一律謂之生產。例如人口加多，地價爲之暴騰，需要條增，物價爲之昂貴，皆非生產之結果也。

第一節 生產論之沿革

生產論之在經濟學中，自成一篇者，爲時甚暫。試觀一七六七年 Sir James Steuart 之經濟學原理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共分五篇：(一) 人口與農業，(二) 商業，(三) 貨幣與鑄貨，(四) 債務與債權，(五) 租稅，而無生產論。一七七六年史密斯 (A. Smith) 之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亦分五篇：(一) 論勞動與其生產品之分配，(二) 論資本，(三) 論各國之經濟發展，(四) 論經濟學之系統，(五) 論財政，未嘗一及生產。

論一八一一年布羅(D. Boileau)之經濟學緒論(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雖分爲四篇，與近代之分法相似，而不專論生產。(一)一國財富之性質及其起源。(二)一國財富之增加。(三)一國財富之分配。(四)一國財富之消費。一八一七年，李嘉圖(D. Ricardo)之經濟學原理及租稅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亦至一至十章，次序既無何況，專論生產。一八一〇年，馬爾薩斯(R. Malthus)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分成七章，亦無專論生產者。翌年，奇姆穆勒(James Mill)之經濟學要素(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出版，始開近代經濟學分篇之端，計分四章：(一)生產(production)、(二)分配(distribution)、(三)交換(interchange)、(四)消費(consumption)。後人之作經濟學者，雖有刪去消費論，或改 interchange 為 exchange 而置之於第一第二兩篇者，然於生產與分配二論，則從無刪去之者，亦可見其重數矣。

經濟學之四分法，在學理上，未見有絕對之根據。惟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之英國，

最爲合宜，故英之學者採用之。蓋當時英之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企業家，不相混，互能對峙。故也。今則不然，而仍能沿用至今者，實因便於說明耳。今作表如左，以見其簡明易曉。

| 生 產 | | 土 地 | | 資 本 | | 勞 動 | | 企 業 | |
|-----|-----|-----------------|-----------------|-------------------|-------------------|-----|--|-----|--|
| 交 梢 | | 地 租 | | 利 息 | | 工 資 | | 利 潤 | |
| 消 費 | 分 配 | 地 主 消 | 資 本 家 消 | 勞 動 者 消 | 企 業 家 消 | | | | |
| | | 費 地 地 主 租 | 資 利 本 家 消 | 費 工 勞 動 者 資 | 費 利 企 業 家 消 | | | | |

生產論之沿革，既如上述。而生產之本身，亦有今昔不同之概。昔之生產爲已，目的在滿足欲望。今之生產爲人，目的則在營利，此其尤著者也。

第二節 生產之種類

生產之種類不一，可大別爲三：

(一) 變易財之性質。

(二) 變易財之形狀。

(三) 變易財之地位，或調和財之時日。

(一) 農業，如用棉子種棉，而獲棉花，二者之性質不同。(二) 工業，如鋸木為
椅，紡棉為紗，二者之形狀不同。(三) 商業，如將農工之產物，輸至他處，或分配於無
數消費者之間，此即易財之地位也。再如以秋收之穀，藏之以待明春，此即調和財之
時日也。

第四節 生產要素及其輕重先後之別

生產為行為之一，故必有構成此行為之要素在。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
tion)是也。故生產要素者，加入生產行為，而為生產結果之根源者也。易言之，即生
產物(products)之各種前身耳。生產要素可大別為三：

(一) 土地(land)

(11) 勞動(labor)

(111) 資本(capital)

欲言生產，必先有原料 (raw material)，而原料之所自來，則為自然之土地。有原料焉，又須加以勞動，化無用之物，而為有用之財，則勞動尚矣。然工作須工具，勞動須維持，則資本不可缺矣。是以土地、勞動、資本三者，實為生產中不可缺之要素也。

三者之中，又有輕重之別，先後之差。古典派 (classical school) 之經濟學者，三者並重，謬矣。

蓋按勞動實為生產全部之主，發動生產之源，故謂之主動要素 (active factor) 土地之良否，雖能左右一國之經濟發展，然已漸受人力之支配，為人類所利用，故謂之被動要素 (passive factor)。資本不過土地與勞力之產物，故純屬於被動。是以生產之中，勞力最為重要，土地次之，資本又次之。

然三者之在生產中之勢力，因時而異。漁獵游牧時代，土地之力最大，資本之力幾無，今則資本之力，有左右全局之勢。今之經濟組織，號曰資本主義制度 (capitalism)。

listic system），則其勢力之偉大，可以想見矣。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土地，自然物也，故有言自然即爲土地者。然自然之意義，過於廣漠，且自然雖爲一國經濟發展之要件，而不能悉爲直接構成生產之要素，土地則不然。土地之意義，廣狹不同，普通所謂土地，即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此處所謂土地，則水陸並重，地中與空中，亦包括在內。

第二節 土地之用途及其特性

土地之用途甚廣，約分數端：（一）動物棲於地面之上，得享日光空氣溫度等一切天賦之物。（二）植物蟠根於地面之內，得收土中滋養之物。（三）礦物包藏

於土地之中，爲人類重要財源之一。

然土地之面積有限，位置有定，人類不能增減之移動之，此即土地之不增性不動性也。土地面積之不能增加，助成土地之獨占，土地位置之不能移轉，發生地價之高下。然土地之於動植物，有養植力，養植力，可藉灌溉施肥，以及其他科學方法，改良增進之。此即土地之可增性，然有相當限度，蓋土地酬報逐漸遞減故也。

第三節 土地報酬遞減法

酬報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表現於土地上最著，往往名之曰土地酬報遞減律。土地酬報遞減律者，即在一定土地之上，資本與勞力加多，而所得之收獲，雖亦隨之而增，然與所增之資本與勞力，漸生減少之傾向。易言之，即收穫不能按照所投之勞資，比例而進。例如有地一畝，投以五元之肥料，一人耕之，得米一石。今增五元之肥料爲十元，二人耕之，得米二石。是土地之收穫，與勞資比例而增也。今增肥料爲十五元，三人耕之，而所得之米，或竟不到三石，但有二石八斗。若將勞資更進

而四倍之，而得米不過三石二斗，此即資本與勞力雖增，而土地之收穫不能比例而增也。此乃自然界事，非人力所能挽還者也。

此律對於土地言之，則土地之生產力有限，苟達一定限度，雖勞資增加，亦不能使土地之生產力超越此限。然就酬報遞減律言之，則生產物之所以不能比例而增者，生產要素不能一律俱增故也。蓋勞資雖增，而生產要素之土地未增也。三者必同時並進，然後收獲亦可比例而增，缺一則否。施之勞力與資本亦然。例如一畝之地，五元肥料，一人耕之，得米一石；今以二畝之地，十元肥料，仍使一人努力耕之，而其他條件不變，或可得米二石。若以三畝之地，十五元之肥料，仍令一人耕之，恐已無力兼顧，不能得三石之米矣。

此律不特用之農業而已，凡工商業，皆可用之。惟此律爲進化律（Evolutionary Laws）之一，隨文化程度之高下，科學方法之進步而遞進。昔日僅加一倍，即受酬報遞減之作用，今則三倍四倍，而仍未受此律之影響者，往往皆是。然自古至今，無論何地，皆在此律範圍之內，則可斷言也。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勞動（labor）來自臘丁之 labore，即「努力」「勞苦」之意。法人謂之 travail（勞動）與英之 travel（旅行）一字同源，蓋旅行之在昔日，勞苦更懼故也。故勞動與享福成反比例。英之奇鳳氏（Jevons），謂之苦痛之力作（painful exertion），可謂得其當矣。力作者，出力之謂，力作而覺愉快，遊戲是也。苦痛而不力作，疾痛是也。然苦痛在主觀而在客觀，重心理而不重生理，二點尤為今日勞動之特色。

力作二字，不限經濟，劇烈運動，亦可謂之力作。但目的在力作之本身，雖有苦痛而不顧，在經濟學上，不得謂之勞動。故勞動乃以在外之利益為目的，而行苦痛之力作也。

第二節 勞動與遊戲

人類之力作，可大別爲二：一曰遊戲，二曰勞動。二者之別，可分二端：

(一) 目的之不同。

(二) 心理上苦痛之有無。

(一) 遊戲之目的，在力作之本身，而勞動之目的，不在力作之本身。例如登山，在旅行者，則爲遊戲，蓋其目的在登山。在領路之人，則爲勞動，蓋其目的，不在登山，而在獲得酬報，登山不過彼之手段耳。

(二) 遊戲無心理上之苦痛，而勞動則有之。蓋遊戲之目的，即在此種力作，旣有此種力作，則其目的已達，欲望已滿足。故雖有生理上之苦痛，而無心理上之苦痛。勞動則不然，往往彼之力作，非彼所好，或單調而無味，或非彼能勝任。然因其他目的之故，不得不忍痛力作，故於生理上之苦痛外，兼有心理上之苦痛，後者又較前者爲烈。

第二節 勞動之分類

勞動之類別甚多。今約分四種：

(一) 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 二者甚難分別。通常所謂精神勞動，亦用肉體，肉體勞動，亦賴精神。今以用精神較多者，謂之精神勞動；用肉體較多者，謂之肉體勞動。

(二) 指導勞動與執行勞動 指導勞動，即專作指導監督之勞動，而不直接從事工作者也。執行勞動者，在前者之指導監督之下，直接從事工作者也。前者如工頭廠長等，後者則為一般勞動者。然此類別，不過程度之差而已。蓋所謂指導監督，非能自出心裁，指導之，監督之，亦不過受他人之命，分擔執行勞動之一部耳。故自勞動全體觀之，不得謂之指導勞動。

(三) 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 前者又名營業勞動，後者又名僱雇勞動。前者在自己經營之事業而勞動，後者受雇於他人，在他人指揮之下，而為他人勞動。前

者卽小企業(*enterprise on small scale*)之勞動，目的在營利，後者卽通常所謂之勞動者，目的在獲得工資。然在今日之經濟組織，獨立勞動者漸成不獨立之勞動者，故勞動者之苦痛加甚，勞動問題亦隨之而生。

(四)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 對於一種勞動具有相當經驗者，謂之熟練勞動，全無經驗者，謂之不熟練勞動。前者如製衣彫刻等，後者如通常之僕役。前者之工資多，後者之工資少。而前者之轉業難，後者之轉業易。然熟練與否，不能絕對分別，亦不過程度之差別耳。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字義

資本二字之字義，英法文爲 *capital*，德文爲 *Kapital*，皆來自拉丁文之 *Caput*（頭）卽指家畜一頭二頭之頭，古代以家畜爲重要財產，亦卽當時之資本，家畜所

生之小牛小馬等，即爲利息。故 *Caput*，有本錢之意，產生利息之本也。

本錢與利息，不能分離，有本錢可生利息，有利息必有本錢。實業界中所用資本之意義，與資本之字義相同，即產生利息之本錢，謂之資本。而經濟學中之資本，其意義與此不同，所以不同之歷史，詳下節。

第二節 資本意義之沿革

資本意義之變化，約分三期：第一期在重商主義時代，第二期在重農主義時代，第三期則爲亞丹斯密時代。

(一) 重商主義以前，大凡貸借金錢（資本）不得徵收利息。蓋貨幣不能生貨幣之說，在事實上雖已等於具文，而在思想上，仍有相當勢力。重商主義者，則謂資本可收利息，蓋貨幣有生產力，貨幣可生貨幣，即資本當然可收利息，此時之貨幣，專指一定之貨幣額。

(二) 重農派以爲此說推尊貨幣過甚，乃言資本之有生產力，不在貨幣之本。

身而在貨幣所代表之財；所謂資本者，非指一定之貨幣額，乃指此一定之貨幣額所代表之財。例如法之歐哥(Turgot)，嘗謂資本是積蓄之財，故此時之資本，指一切積蓄之財，資本之意義，較前廣大。

(三) 斯密以爲此義失之廣漠，乃將一切積蓄之財，分爲二類：第一類，充直接消費之用，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第二類能增所有者之收入，或希望增加彼之收入。斯密之所謂資本，專指第二類，此就私人言之，實爲不易名論。而斯密在私人資本之外，推而論諸一國家資本(*capital of country*)，或社會資本(*capital of society*)，於是引起後人無窮糾紛。

第三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者，以營利爲目的之私有財產也，或用以增加所有者之財產之營利財產也。蓋私有財產(private property)可大別爲二：(一)消費財產，如家具庭園等，此種財產，但供所有者之消費，不能增加所有者之貨幣；(二)營利財產，如出租之房

屋，可以增加所有者之貨幣額，前者非資本，後者爲資本，故營利實爲資本之本質，而私有財產，實與資本相並存。

第四節 資本之種類

有分資本爲營利資本(*lucrative capital*)，與生產資本(*productive capital*)，以營利爲目的之財產，謂之營利資本，以生產爲目的之財產，謂之生產資本。然考今之生產事業，皆以營利爲目的，所投之資本，亦以增加所有者之財產爲目的。雖有家庭中之純生產事業，然其勢力甚微，且爲中世時代之遺物。故今之所謂資本，專指營利資本。

有分資本爲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與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流動資本，即在生產事業之中，但用一次，即喪失其效用之全部，如貨幣煤炭原料等。固定資本，在生產事業之中，若用一次，但喪失其效用之一部，故可用數次至數千百次，如廠屋機械等。對於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之解釋甚多，馬克斯(K. Marx)之不變與

可變資本爲尤著。

第五節 資本之起源

人類之初，決無資本，資本乃自然與勞動之產物。然於自然與勞動之外，又有二種要素：（一）貯蓄，若不貯蓄，資本不能成立；（二）營利或利殖之目的，若不以利殖爲目的，則利息無由發生，資本無由增加，此即資本起源之第一期。

至於近代，則有馬克斯所謂資本之循環運動(*the process of the circulation of capital*)。利潤，有資本化(*capitalization*)之作用，故資本增加不已。今略述如左：

馬氏之資本循環運動共分三段。

第一段 資本家(*capitalist*)，以所有之貨幣（即指彼之財產）至商品市場購進商品(*commodity*)，又至勞動市場，買入勞力(*Labor power*)，其方程式如下：

$M \longrightarrow C$
貨幣——商品_{原料}
 勞力

第二段 資本家即以購入之二種商品（勞力亦爲商品）作生產的消費，結

果產出價值較大之新商品，其方程式如下： $C — P — C'$ 商品 原料勞力— 生產運動——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第二段 資本家以所產之新商品輸入市場，自為賣主而出售，售得之貨幣額，較以前之貨幣額為大，其方程式如下： $C' — M'$ 價值已增之新商品—— 數量已增之貨幣額

聯結以上二段，而得完全之方程式如下： $M — C — P — C' — M'$
簡寫作 $M — C — M'$ 此處 $\Delta M' = M + \Delta M$ ΔM 爲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範

貨幣——商品 原料——生產運動——價值已增——數量已增 原有之貨幣 + 新增之貨幣——之新商品
以剩餘價值作為資本，謂之資本化。再作同樣之生產運動，循環不已，謂之資本之循環運動。資本增加不已，謂之資本之積集 (accumulation of capital)，此即近代資本之所以構成也。

第五章 分業

第一節 分業之意義

分業 (division of labor) 為勞動組織之一，因人類經濟生活之進步，有增加等動能率 (efficiency of labor) 之必要，乃將昔日一人之工作，分為數部，使數人分擔之，以達增加勞動能率之目的。

故分業之目的，在增加勞動能率。例如史密斯所謂針之製造，一人為之，日不過二三，若分十八人為之，有切者，有磨者，則每人日可得四千八百餘枚，勞動之能率大增。

第二節 分業之種類

分業約分四類：一為職業上之分業，二為專門業之分業，三為生產上之分業，四

爲工作上之分業。分業進化之順序，亦不外此四種。

(一) 職業上之分業 上古之世，經濟自給，經濟之單位爲家族，家族之中，男女長幼，隨其自然之本能，各行所事。然此種分業，其他動物，亦常有之。從增進勞動之能率上言，不得謂之分業，其後經濟生活，逐漸發達，於是農工商業等別，此即職業上之分業也。

(二) 專門業之分業 職業既分，又因生產品種類之不同，用途各殊，於是在各種職業之中，又生分業。例如在同一工業之中，有紡織冶金等別，此時紡織者，取棉紡而爲紗，由紗織而成布，其所經過之一切生產手續，皆由一人爲之。

(三) 生產上之分業 生產上之分業，則與前者異。昔之一手經營者，今則分爲數業，紡者專紡，織者專織，各成一業。但自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以來，生產上之分業，又生工作之分業。

(四) 工作上之分業 工作上之分業，與以上三種分業不同。起於經濟單位之內，而從技術上分別者也。例如織布業中，有專司織者，搬運者，漂白者，各事所事，而

合作者也。此種分業，又名分工，今之所謂分業，即指此種分工。

四者之外，又有地方分業，國際分業。前因風土氣候之不同，居民性質之特殊，如南通之布，江西之陶，山東之綢，後者因自然環境之不同，文化程度之差異，歷史事實之異殊，如中國之絲茶，英國之呢絨，德國之機械，美國之棉麥。

第二節 分業之條件

(一) 須有大市場 分業範圍之大小，隨市場之大小而定，此說史密斯創之。何則？市場大則銷路廣，生產品必多，故分業得其用。反之，銷路既寡，若再分業，勢必引起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之弊。例如繁盛之都市，菜館有中菜西菜川菜京菜等別，荒僻之地，飯店一家，或再兼售他物矣。

(二) 須有繼續性 分工須有繼續性(*continuity*)，無繼續性之產業，不能分工；有繼續性者，如工業。無繼續性者，如農業。

(三) 須有大資本 此條對於工作上之分業（即分工）尤為重要。蓋今之

分工，全賴機械，而購買機械，須有資本，若無資本，機械無由購辦，分工不能成立。故今之工商業，資本愈大者，分工亦愈趨精密。

第四節 分工之利害

分工之利益，約分數端：

(一) 便利生產 極複雜之生產事業，可分成無數簡單部分，使生產事業，易於進行。

(二) 易於學習 工作既分，則各人之職務，極為簡易，稍習即能。

(三) 專門技術各得其所 勞動者得各就其所長，選擇相當工作。

(四) 熟練長智 工作既專，而又繼續不已，勞動者之熟練與專門智識，必能大進。

(五) 增加勞動能率 分工愈詳密，勞動能率愈大。

(六) 生產品之增加 勞動能率既增，則生產品必多。

- (七) 節省時間 工作既分，各製一物，各為一部之動作，時間必可節省。
- (八) 機械可以耐久 工作既專，對於機械之使用，必能熟悉，機械之使用年限，可以長久。

(九) 減少生產費 綜合以上數端，生產費自必減少。

分工之弊害如左：

- (一) 行動單調 工作既分，而又循環不已，則與無生命之機械無異，單調 (monotony) 而無變化，與人生不宜，勞動者之苦痛，因之加劇。
- (二) 轉業困難 分工既精，技術必專，轉業因之困難，一旦失業，勢必無所歸依。
- (三) 生產組織之脆弱 分工愈精，其間之關係愈密，一旦一部發生變化，全部必受其影響，事業因之停頓。
- (四) 勞動界之競爭加劇 分工既精，工作必易，婦女幼童，皆能為之。於是勞動者之人數加多，勞動界之競爭愈烈。

第六章 機械

第一節 機械之意義及其採用

機械(machinery)者，以無生命之物力為主，而運轉之器具也。此與工具(tools)不同。工具往往藉人力或獸力運轉之，機械之發動力(motive power)，最初利用風力水力，今則以蒸氣力電力為主。

採用機械之原因有二：（一）直接減少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11)間接增進勞動能率。

(一) 生產費之減低，實為今日一切生產事業圖存之惟一良方，而機械之採用，又為減低生產費之最後一策。何則？今日工商業之競爭，不外價廉物美二點。而物之美惡，以價之貴廉為歸結，故價廉物美二點，仍不外價廉一點。欲求價廉，勢非減低生產費，其法不外左列數端：

(甲) 減少工資 然工資之減少，有一定限度。(一) 生理上之限制，(二) 社會上之限制。

(乙) 延長勞動時間 然勞動時間之延長，亦有一定限度。(一) 生理上之限制，(二) 法律上之限制。

(丙) 實行精密之分工 分工直接可增勞動能率，間接可減生產費，然精密之分工，以有優良之機械為前提。

(丁) 採用機械

綜合以上數端，採用機械，實為減少生產費之最後而又最有效力之一策。馬克思

所謂可變資本漸減，不變資本漸增，即此理也。

採用優良之機械，以便精密之分工，藉增勞動之能率。

第一節 採用機械之利害

採用機械之利益，約有五項：

(一) 減低生產費。

(二) 可使生產品之品質，歸於一律。

(三) 增加出產額，助成大生產制度。

(四) 可使出品迅速。

(五) 可使難能之生產事業，易於成就。
然其弊害亦多，約分五項：

(一) 採用機械，使失業勞動者加多。

(二) 採用機械，足以引起生產過剩。

(三) 採用機械，足以引起經濟恐慌 (crisis)。

(四) 採用機械，使勞資二階級之感情，更趨惡劣。

(五) 採用機械，資本易於固定。

第二節 採用機械之要件

機械之於生產事業，其用度之廣大若是，然非不論何時，不論何國，不論何業，盡能採用之也。採用之要件有二：

(一) 工資高貴之國，何則？機械之採用，目的全在減低生產費，而減低生產費，不外節省工資，若在工資低廉之國，則所省之工資有限，而用於購辦機械之資本極大，資本須付利息，於是得不償失，反使生產費為之加重，則與採用機械之目的相反矣。

(二) 銷路廣大之物，銷路不廣之物，而用機械，則有生產過剩之患。
餘如帶美術性質之工作，內容複雜之業務，昔之不能採用機械者，今亦逐漸用之矣。

第七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發生

一國經濟之發展，約分三期，已如前述：（一）自給經濟時代，（二）商業經濟時代，（三）資本制度之經濟時代。今就生產上言之，三時代之內容，各不相同。自給經濟時代，生產事業，行於一家之內，生產品之多寡，皆可預定。故但有自然之危險，如風雨冷熱，而無經濟上之危險，如生產過剩。

商業經濟時代，交易雖已發生，然仍限於城市之中，村落之間。生產者雖為他人而生產，而生產品之多寡，亦由預定。預定之原因有二：（一）組合制度(gild system)之束縛，（二）定造生產(production by order)之盛行。故此時之生產事業，亦但有自然之危險，而無經濟上之危險。

及入資本制度之經濟時代，生產事業之危險加劇，除自然之危險外，又生經濟上之危險(economic risk)。何則？此時人口既衆，交通又便，人類需要之大，千百倍於商業時代。昔之組合制度，已失束縛之力，定造生產之法，已無可行之地。故此時惟有預測市場上之需要，而定生產品之種類與多寡，果如所料，則得善價而沽，否則即歸失敗，危險之大，無過於此。是以不得不冒此危險之人，集土地資本勞力三者而結

合之，從事生產，以達彼之營利目的，此即企業家之所以生。企業(*enterprise*)所以不可缺也。

第二節 企業之意義及其特點

企業以獲得利潤(*profit*)為目的，而冒一切危險之營利生產事業者也。其特點如左：

(一) 冒一切危險 企業自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始，以至生產品售盡為止，凡中間一切自然之危險，技術上之危險，經濟上之危險，皆歸企業家負擔，與資本家地主勞動者無涉。不冒此危險者，如代理商，不得謂之企業。

(二) 以獲得利潤為目的 企業家既冒此重大之危險，不得不有相當之酬報，此即利潤是也。且企業家之目的，亦全在獲得利潤，故不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者，如團體之產業組合，一部分之國有產業，不得謂之企業。

(三) 企業為近代資本制度之特產物 昔日但有土地資本勞力三者，即可

從事生產；今則不然，非有遠大之眼光，靈敏之手段，豐富之學識，指揮之才能，不足以當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競爭之局，此即企業之所以不可缺也。

(四) 生產之根本動力 生產之要素有三而在近代，全賴企業為之創。企業集合三者而指揮之，生產事業，始克告成，故企業實為近代生產事業之根本動力。

(五) 企業家所得利潤之特色 利潤之大小，不能預定，全視企業家之才能以為斷。而利息地租勞銀，皆由契約確定，而利潤則不然。地租工資利息之餘，方為利潤。

然今之企業家，往往兼資本家，故亦有分勞動者與資本家為二大類。此處之資本家，即指兼企業家之資本家，是以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亦即勞動者與企業家之衝突。蓋生產費高，利潤必少。欲減生產費，惟有減低工資，工資之減低，即為利潤之增加。二者成反比例，則衝突難免矣。

第二節 大企業與小企業

企業自經營之規模上言之，有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別。規模大者為大企業，規模小者為小企業。大企業之資本必大，生產品必多，工具必為機械，分工必趨精密，勞動者必多，售賣之市場必廣。反之，則為小企業。二者各有利弊，而小企業之為大企業所併吞，則為不可掩之事實。小企業之是否盡歸消滅，尚屬疑問。今就二者之利弊分別言之。

大企業之利有六：

- (一) 大企業之生產力大，生產額必多，生產費亦必低廉。其原因如機械之節用，監督費之節省，原料品之大量購入，副產物之利用。
- (二) 大企業之生產品質地均一，故販賣時之費用較省，而又易於推廣銷路。
- (三) 綜合以上二條，則企業家之獲利必厚。
- (四) 大企業之資本既大，獲利又厚，故在金融界上之信用亦佳。
- (五) 小企業所不能經營生產之物，大企業能經營生產之。
- (六) 消費者獲得價廉物美之物。

大企業之弊害亦甚多。例如：

(一) 小企業為大企業所併吞，小企業家流而為無資產之勞動者，造成勞資二階級對峙之局。

- (二) 大企業易於釀成獨占，抬高市價，一般消費者蒙其害。
- (三) 大企業有生產過剩之弊，釀成經濟恐慌。
- (四) 大企業規模過大之時，易生監督指揮之困難。

第四節 公共企業與私人企業

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而由政府或公共團體經營之營利生產事業，謂之公共企業。公共企業，可分二類：(一) 政府所經營之企業，如國有之鐵路、公賣之煙酒；(二) 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如公益團體所有之產業，而由此公益團體經營之，以維持其經常費用者。

然公共企業與公共事業不同，不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而由政府或公共團體經

營之產業，謂之公共事業。例如一國之郵政，當以增進國利民福為前提，不以獲得利潤為目的；再如公共團體所設之職業介紹所等，皆非企業也。

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而由私人經營之營利生產事業，謂之私人企業。私人企業可分二類：（一）一人或一家所經營之企業，謂之個人企業。屬於此者，往往小企業為多。（二）數人合而經營之企業，如合股營業，如公司，托拉斯等。屬於此者，往往大企業居多。

第五節 公司之種類及其發源

公司可分四類：

（一）合股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即有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一業，遇有損害之時，共同負無限之責任者也；各人擔任之股份，不能隨意轉讓，加入之人不多，往往熟識者，居其大部分。吾國之合股營業，即此類也。合股公司，發源於意大利，由個人企業，進化而成。初行之於親族，如父子公司，兄弟公司等。繼及於友人，最初成立原

因，乃感勞力之不足，今則在資本之缺乏。

(二) 合資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公司中之股東，一部分所負之責任無限，別部分所負之責任有限，往往身親其事者，負無限責任，不身親其事者，負有限責任，各人擔任之股份，不能隨意轉讓。合資公司制度，亦發源於意大利，中世時，意大利之對外貿易，可分三部：第一為貨主，第二為船主，第三為販賣貨物之人。此人受貨主之託，代為販賣，或受貨物之轉讓，售脫後再付貨價，故貨主之責任有限，而販賣者之責任無窮，後因行之有利，乃各出資本，合成公司，初名航海公司 (Societas maris)，發源於航海之對外貿易故也。故合資公司之股東，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之別。

(三)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 對於股東之股本，一律發給股票 (stock)，每股之額面甚低，如五十元一百元等，股票即代表股東之股款，亦為取得利潤之保障。股東所負之責任，即以此股票之額面為限，股票可以自由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發源於荷蘭。一六〇二年，荷蘭之東印度貿易公司，實為近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嚆矢。一六一三年，英之東印度貿易公司，其組織亦改為股份有限公司，餘如一六

九二年英國國家銀行，亦爲股份公司先驅之一，此後各國多仿行之。

(四) 股份合資公司 (Joint-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實爲合資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物，股東之責任，有有限與無限之別，此與合資公司制度相同。惟對於有限責任之股東，發給股票，則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辦法相似。辦事之股東，負無限責任，不辦事之股東，負有限責任，所負之責任，即以股票之額面爲限。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四種公司之中，股份有限公司，最爲重要，最爲發達。其特點有三：(一) 責任有限，(二) 股票可以隨時轉讓，(三) 每股之額面甚小。

股份有限公司，既具以上三種特點，乃生左列三種利益。

- (一) 投資者之危險減少，故樂於加入。
- (二) 股票之額面甚小，故資本易於募集，而資本極少之人，亦能從事企業。
- (三) 無企業智識之人，亦能享企業之益，獲得利潤。

然股份有限公司，亦有缺點四端：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既多，不得不取會議制度，故對於事業之進行，不能取臨機應變之手段。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往往由股東全體，委託數人負責進行，因此開養弊之端。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可在市場上隨時賣買，易於誘發人之投機心。

(四) 股份有限公司，易受大資本家之操縱。

近代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雖已風行各國，而其應用，自有一定限度。凡變動極少之工商業，如鐵路礦業等；蓄銀行等，用之最宜；而變動極速之商業，如賣買物品，投機事業等，絕無應用之可能。餘如農業漁業，用此制者亦甚寡。

第七節 加推爾與托拉斯

加推爾(Cartel)者，同種企業之聯合也，有聯會數家或十家之同種企業而成

一加推爾者，此與托拉斯之合併不同。加推爾又可名之曰同種企業之聯盟，故加入加推爾之企業，皆得保存其獨立，且受加推爾之束縛之範圍，及其時期之久長，全視成立時之規約而定。例如有（一）最大生產額之限制，（二）最低價格之協定，（三）取路之分配，（四）共同販賣等別。至其目的，則在消滅同業之競爭，增進相互之利益。加推爾盛行於德國，尤以德之煤礦糖酒業為最。托拉斯（Trust）者，同種企業之合併也，即合併數十數百之同種企業，或與此有連帶關係之企業，而為一大企業也。故合併後，以前之各家企業，皆已失其獨立，而成此大企業之一部分。受托拉斯團（Trustees）之支配，停閉增減，全視托拉斯全體之利益為轉移，與加推爾之一時之聯合不同，此乃期以永久者也。且其目的，在獨占市場，與加推爾之避免競爭不同。托拉斯盛行於美，如鋼鐵托拉斯，煤油托拉斯等。

加推爾與托拉斯之本身，可謂有利無弊，而在社會全體，則不然。托拉斯之獨占市場，與加推爾之協定價格，必致物價昂貴，則消費者蒙其害，其弊一。且既獨占市場，則競爭絕滅，於是發明改良，無由發生，其弊二。故今之經濟學者，反對之者甚多。

第三編 流通

第一章 流通論之意義

流通 (Circulation) 者，財之流通也，然流通之目的，不在流通本身，而在使財達於消費者之手也。何則？財之生產，非直接滿足己之欲望，而在滿足他人之欲望，而獲得彼之酬報故也。就近之經濟組織言之，生產之目的，全在營利；生產者而欲達此營利之目的，惟有出售其生產品之一法，故財之流通，實為生產者所不可缺之要件，亦即達到彼之目的之惟一手段。

消費者而欲滿足彼之欲望，昔日可直接交換而得。今則不然，往往彼之所需者，非經數十百人之手，數千萬里之路不可。是以財之流通，不可缺也。

流通之中有交換，交換之機關有銀行，交換之實現須貨幣，凡此種種，皆為財之

流通所不可缺之要素，故名之曰流通而分論焉。

第二章 交換

第一節 交換之意義

交換(Exchange)者，財之所有權之調換也。例如甲借乙之物，乙借甲之物，非交換也。蓋乙之物，雖在甲處，而其所有權仍屬於乙；甲之物，雖在乙處，而其所有權，仍屬於甲，必甲乙二人之物，互相調換，則甲之物，永屬於乙，乙之物，永屬於甲，此即經濟學上所謂交換是也。故交換物之爲動產與否，交換物之地位，變更與否，皆可不計，但其所有權，移歸他人，即爲交換。

第一節 交換之發生

自給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故無交換。其後人口漸多，欲望漸繁，

一家內所產之物，不足滿其欲望，同時分業漸生，有長於製弓，有善於製矢，於是弓矢相易，而交換成矣。此即物物交換 (barter) 或直接交換是也。物物交換之初，隨時隨地行之，及既發達，漸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然物物交換，不便甚多，於是用貝殼刀布等物，為交換之媒介，此即貨幣是也。此時交換之範圍，已漸廣大，往往行於村落之間，城市之內，然充貨幣之物，須有種種要件，而且殷刀布，不能悉具，乃代之以金屬，自鑄錫銅而至銀，再進而至金。此時之交換，大都行於一國之內，貨幣之材料，以銀為主。再自國內貿易，遞進而為世界貿易，貨幣材料，以金為主，信用貨幣，亦已盛行。故交換史可大別為二：即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是也。前者又名直接交換，後者又名間接交換，間接交換又可分為二期：（一）非金屬貨幣時代，（二）金屬貨幣時代，（三）信用貨幣時代。

第二節 交換之利益

交換之利益甚多，可分為二大類：

(一)化無用之物爲有用。各國之自然物，有豐瘠之別，全賴交換爲之調和。使豐者不致過多，瘠者不致不足。例如吾國山西之煤，因交通不便，幾無交換，故所產之煤，等於無用，是以交換足以化無用之物，而爲有用。國家如此，個人亦然，交換調和供給與需要，增進物之效用，滿足消費者之欲望。若無交換，則各業停頓，非復反於茹毛飲血時代不止。

(二)發達人類之技能。有交換然後有技術，然後有分業。何則？無交換，則人之衣食住之財，皆須獨力爲之，與魯濱生無異，則工作之多，不言可喻，自無精密專門之可言，有交換，則己之生活品，可由交換而得。生產不必爲己，可擇己所專長之工作爲之，以得最大之酬報。否則，則非擇需要最急之物，從事生產不可。若就世界全體觀之，則今之文明，謂之交換之產物可也。

第三章 市場

第一節 市場之意義

市場(market)有具體與抽象之別。具體之市場，有一定地點，或有一定時間，如魚肉蔬菜等小販，羣集於一定地點，以備消費者之採購。抽象之市場，則無一定地點，但就一種或數種貨物，在一定經濟範圍之內，賣買雙方，能自由競爭，決定價格。如通州之棉花市場，美國之鋼鐵市場，世界之金銀市場等。

經濟學上所謂市場，專指此抽象之市場，而抽象之市場，發源於具體之市場。奇鳳氏(Jevons)嘗謂，市場本為市鎮中之公地，生活品及其他貨物，陳列於此，以備出售者也。後作廣義用，凡公共交易者，皆得謂之市場，地點之有無，在所不計。例如美之棉花市場(cotton market)，五穀市場(corn market)等。故經營棉花五穀之商人，或居國內，或在國外，皆可藉交通機關，傳遞消息，皆可憑各物之價格表，而成交易。

是以市場之組織愈完備，各物之價格，愈趨一致。市場之範圍，雖遍及各國，而同一期日之同一貨物，其價格往往不相上下，此即公開交易之效也。故公開交易實為近代市場之精神，地點與時間，不過附屬品耳。

第一節 市場之進化

市場之進化，約分四期：

(一) 有一定地點之市場 賣買二方集於一地，可免奔走，可節光陰，同業競爭，又能發揮無遺。故在同一時期之內，同一貨物之價格，易趨一致。

(二) 分類之市場 市場之初步，為混合市場 (mixed market)，其範圍即以可及之處為限。後藉舟車之便，市場漸大，乃分成各部，每部自成一市場，如蔬菜市場，牛馬市場，棉布市場等。此時之市場，無一定地點之必要，各市場之範圍，亦較前廣大。

(三) 貨樣出售制度 貨樣出售制度 (system of selling by sample)，即以貨物之一二件，作為標準，從事交易之謂。貨物可以不必全部輸入市場，藉免運輸之煩。例如有小麥一斤，即能知千萬擔之小麥，而從事交易焉。此時之市場，範圍廣大，不若第一期之限於一地者然。但貨物之品質，必須耐久。

(四) 分級出售制度 分級出售制度 (system of selling by grade)，即將一

種貨物，分成數等，每等定一符號，即以此符號為標準，從事交易之謂。故購者無看貨樣之必要，此制行後，市場之內容，更為完備，故其範圍愈大。然貨物必須有能分等級之性質始可。

第四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論之分歧

價值論可大別為二大派。

(一)客觀之價值論 (*objective ideas of value*)

(二)主觀之價值論 (*subjective ideas of value*)

然此分類與奧大利派之分價值為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與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不同。彼之所謂客觀價值，與史密斯之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同，此為物理上之效用 (*physical utility*)，與價值論無關。

今之所謂客觀之價值論，即指價值之大小，全在財之本身，而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之財之性質，與人之認識無關。價值之大小，全視所費勞力之大小，或生產費之多寡而定。此說可分為二：（一）勞動價值論 (labor theory of value)，（二）生產費價值論 (cost theory of value)。

主觀之價值論，即指價值之大小，全在人之欲望之強弱，而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之人之欲望，與財之性質無關。此說亦可分為二：（一）限界效用價值論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謂財之價值，生於財之限界效用，即以限界效用之大小，定價值之大小。（二）欲望價值論 (wants theory of value)，謂財之價值，生於人之欲望，即以欲望之強弱，定價值之大小；此外又有再生產費說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 可歸入客觀之價值論。

價值論之類別，史密斯以後，始漸明顯，然在史密斯以前，亦可略分二說：

（一）勞動價值論，（二）欲望價值論。以上二說，實為今之價值論之淵源，略述如左：

第二節 史密斯以前之近代價值論

史密斯以前，唱客觀價值論之最著者，當推彼得(Sir William Petty, 1633-1687)與陸克(John Locke, 1632-1704)二人。彼得嘗謂勞動者財富之父，土地者財富之母。故財之價值，生於勞動與土地，二者合成人類每日所需之最廉之食物。價值之大小，即以此為比例，以為價值有二種：（一）內的價值，（二）外的價值。前者即物之自然價值，後者即物之市場價值。彼之所謂市場價值，即指市價(market price)。自然價值，即指今之所謂價值。而自然價值之大小，以勞動量為標準，故彼得之說，實為近代勞動價值論之淵源。陸克則謂各物價值之所以不同，全因各物所含之勞動量不等；勞動量大，則價值大，勞動量少，則價值小。蓋勞動可使一切財貨更為有用，故財貨之內部價值(intrinsic value)，全賴此有用性(usefulness)。又云構成財貨之要素，不外自然與勞動，而此二者之中，勞動占百分之九十九，自然不過百分之一。故陸克之價值論，可為勞動價值論之先驅。

而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則不然，以爲需要與欲望實爲構成價值之要素。個人之評價，即爲價值之起源，故價值不生於物，而生於人，爲主觀而非客觀，此說爲近代欲望價值論之預兆。

第二節 史密斯之價值論

史密斯(A. Smith, 1723-1790)嘗云價值有一種意義。(一)表示物之效用，(二)表示物之購買力。前者名之曰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後者名之曰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前者如水，功用極大，而不能交換他物。後者如金鋼鑽，功用極小，而能交換無數財貨。

史密斯雖分價值爲二種，而以爲使用價值與經濟無關，故不再提及。但就交換價值研究，結果則謂商品之價值(交換價值)等於獲得商品之勞動量，故勞動實爲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之標準。易言之，商品之價值，即等於生產(獲得)此商品

時所費之勞動量，此說爲純粹勞動價值論無疑。然於第六章中，又作生產費價值論。
史密斯云：上古野蠻之世，資本未生，土地共有，物之交換，全以獲得此物時之勞動量爲標準。例如狩獵時代，殺一海狸，須費一日之勞動；殺一牡鹿，但須一日之勞動，則海狸一匹，可換鹿二頭。蓋一日之勞動，較一日之勞動大一倍，此時勞動之產物，屬諸勞動者。

及文化漸進，資本發生，則有資本之人，必以資本助生產，此時價值之大小，不能全以所費之勞動爲比例。蓋在勞動之外，又有資本故也。故生產物不能全屬勞動者，須與資本之所有者分之，及化共有之土地，而爲私有，則地主須索地租，而地租亦爲構成價值之一份子。此時之財之價值，生於勞動、土地、資本三者，價值之大小，全視所含之勞動量及土地資本之生產力而定。然二者即爲生產費，故價值之大小，全視生產費之多寡而定，此即生產費價值說也。

第四節 李嘉圖之勞動價值論

李嘉圖(D. Ricardo, 1772-1823)分價格爲：

(一) 市場價格(market price)。

(二) 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

市場價格，變動不息，需要超過供給，則騰貴，供給超過需要，則下落，即今日所謂市價之漲落是也。然李嘉圖以爲市場價格之高下，必有一定標準，不能永久過高，不能永久過低，此即自然價格是也。市場價格，或高於自然價格，或低於自然價格，然不能永久在自然價格以上，或永久在自然價格以下。若時期稍久，市場價格，有與自然價格合一之趨勢。然彼之自然價格，即指由貨幣額所表現之交換價值，或交換價值之尺度。然則交換價值者何？李嘉圖以爲物之有交換價值，須以有使用價值(效用)爲前提，若無使用價值，則於人之欲望，無從滿足，交換價值當然不能發生。但使用價值，未必發生交換價值。例如史密斯所謂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故云使用價值，實爲交換價值之基礎，而非交換價值之標準。於是李嘉圖分一切貨物爲二大類以說明之：

(一) 人力所不能增加之物。

(二) 人力能隨意增加再產之物。

前者如古玩特產品，後者如一切通常貨物。第一種貨物之價值（即交換價值下同），全視買主之貧富及其欲望之強弱而定。李嘉圖以爲此種貨物，數量極少，不過一種例外而已，故不加討論，專就第二種貨物上研究。第二種貨物之價值，全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所費之勞動量多，則價值大，勞動量少，則價值小。嘗云：物之生產困難，則價值增高，蓋生產困難，所須之勞動必多故也。例如生產五穀之時，忽有新困難發生，勞動量因之增加一倍，而生產其他貨物，如金銀布帛之勞動量不變，則五穀之價值，必漲一倍，反之則下落。所謂勞動量，不但指生產貨物時直接所投之勞動而已，凡生產時所用之一切機械器具原料等物，生產此機械器具原料等物之勞動量，亦包括在內。故勞動量，實爲各種勞動之總計，例如穀之價值，當由以下各種勞動之總數決定之。(一) 種棉花時所費之一切勞動。(二) 將棉花運入穀之製造廠之一切勞動。(三) 紡織工之一切勞動。(四) 建築房屋製造機械之一切勞

動之一部分。（五）零售商人之勞動等。

總之，物之價值，雖有大小，而其大小之原因，即所含勞動量多寡。物之價值，雖有變動，而其變動之原因，不外所投勞動量之變動。此說至馬克斯更為明瞭，因之而生彼之剩餘價值論。

第五節 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論

馬克斯云：在盛行資本制度生產方法之國家之中，全國之財富，由無數商品而成。商品即以販賣為目的，而生產之勞動之生產物，但商品須交換，交換須有相同之點。例如：

十石米——一噸鐵

此示二商品之間，必有共通點在內。然二者之數量不等，形式不同，物理上之性質，化學上之性質，皆無共通之可能。若將種種不等性，一律抽去，則所餘者，同為勞動之產物。故勞動之產物，實為二物之共通點。若二物所含之勞動量相等，例如各含 X

量之勞動，則二物即可互相交換。

勞動量由勞動時間測定之，但勞動者有勤惰，勞動有熟練。馬克斯云：勞動時間，即指在一定社會之中，普通一般生產條件之下，以普通應有之熟練與能率，從事生產之勞動時間之謂。故生產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相等，則價值相等，原料與機械，亦為勞動之產物，當亦包括在內。

第六節 欲望價值論

欲望價值論，通常作效用價值論，二說相同，皆以財之價值，生於財之效用。然此效用，須為人所認識，始成價值，即對此發生欲望之時，始成價值。所謂效用，即指財之可以滿足人欲之性質，如飯之能充飢，裘之能禦寒。然財雖具此效用，若不為人所認識，即對此不生欲望之時，則此財對於此人，與無效用等。故欲望為主，效用為從，有欲望，財之效用始見，無欲望，財之效用，等於未具。是以財之價值，間接生於欲望，即生於被認識之效用。欲望強，則效用大，效用大，即價值大；欲望弱，則效用小，效用小，即價值

小，此說華格納爾主之。

然此說有不易分別之點。（一）財之固有之效用，即財之可以滿足人欲之性質，如裘之能禦寒，飯之能充飢。（二）人類認識後之效用，即人類欲望所誘發效用。二者並非一物，前者為財之性質，後者為經濟上之效用。經濟學中，當專論經濟上之效用，至於物之性質（即未經人類認識之財之效用，史密斯名之曰使用價值）可歸入物理化學及商品學。何則？經濟學中，財之效用，無一非人類認識之結果，無固有之效用。裘之能禦寒，飯之能充飢，皆經人類認識之後，始知裘能禦寒，飯能充飢，習之既久，遂以為裘之效用為禦寒，飯之效用為充飢。故在經濟學中，當但有人類認識後之效用，而無固有之效用。此說當修正之曰：人有欲望，財始有效用，有效用，即有價值。價值之大小，即效用之大小，而效用之大小，以欲望之強弱以為斷。

然欲望之強弱與財之多寡，成反比例。財之數量愈多，人之欲望愈弱，即財之效用愈小，則價值亦必自大至小。故在一定時間之內，對於一人之一財之價值，無一定標準，是以奇鳳氏等唱限界效用價值論。

第七節 限界效用價值論

按財之效用，有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與各部效用（partial utility）之別。全部效用，卽一財全體之效用。部分效用，卽一財之各部分之效用也。（第一篇第三章第七節）例如有蘋果五只，同時食之，每只蘋果之效用，卽部分效用。合五只蘋果之效用之和，卽全部效用。全部效用，一定不變，而每只蘋果之效用，各不相同，第一只最大，第五只最小，依次遞減，此卽效用遞減法也（見第一篇第三章第七節。）此時蘋果每只之價值，皆以第五只之效用爲標準。例如購買蘋果，對於第一只蘋果，欲望最强，願出銅元十枚得之。既有其一，對於二只之欲望較弱，不肯再出銅元十枚。若販買蘋果之人，強彼購之，則至多出銅元九枚。若再強彼再購一只，勢必降至銅元八枚。若自第三只而至第五只，價亦自八枚降至六枚。此時若賣主之價，不願再減，而買主亦不願再購，則蘋果五只，每只銅元六枚。蓋其一減價，其他之價，自當同減也。故云財之價值，生於效用，而價值之大小，以限界效用之高下爲標準。

第八節 價值之發生及其決定

今之論價値者，大概皆奉限界效用說，然猶有疑問焉。

夫價値當從（一）價値之發生與（二）價値之決定二點研究之。勞動價値論，謂價値生於勞動，價値之大小，即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決定之。生產費價値論，則謂價値生於生產費，生產費之大小，決定價値之大小。欲望價値論或效用價値論，則謂價値生於欲望或效用。欲望之強弱，或效用之大小，決定價値之大小。限界效用價値論，則謂價値生於效用，而價値之大小，限界效用決定之。

余以爲價値生於效用，即間接生於欲望。但決定價値之原因，則甚複雜，當分析言之。再如蘋果五只，每只之價，自銅元十枚降至六枚，此但就購者言之，而未爲售者設想也。若貨幣之效用，對於售者不大；（即售者對於貨幣之欲望不強）或蘋果之效用，對於售者甚大；（即售者對於蘋果之欲望甚強）或貨幣之效用，對於購者甚大。（即購者對於貨幣之欲望甚強）三者之中，有一於此，價値之大小，即不能對於

購者之蘋果之限界效用決定之，故決定價值之原因，當分為二。

(一) 對於購者財之最初效用 (initial utility)，與貨幣之限界效用之大小之比。

(二) 對於售者財之限界效用，與貨幣之最初效用之大小之比。

且第一比例，必須大於第二比例，價值始能成立。(參考本篇第六章第一節，物物交換之原理)今略述如左：

對於購者之所欲物之最初效用，即對於購者之第一所欲物之效用，例如此處之第一只蘋果之效用。

對於購者之貨幣之限界效用，即購者對於財之最初效用所付之價，亦即最高之價。例如銅元十枚，故二者大小之比為十與一，即蘋果一只之效用，大於銅元一枚之效用十倍。

對於售者之出售物之限界效用，即對於售者之最後一物之效用。例如第五只蘋果之於售者之效用。

對於售者之貨幣之最初效用，即售者對於此限界效用所願收受之價。例如銅元六枚，故二者大小之比為六與一，即蘋果一只之效用，大於銅元一枚之效用六倍。此時若不受其他影響，則價值之大小，當由二種比例之中心點決定之。

第五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

價值而用貨幣額表現者，謂之價格（price）。故無貨幣之時，但有價值，而無價格。價值之大小，即由交換物表現之。例如羊三頭，易牛一頭，則牛一頭之價值，等於羊一頭之價值之三倍。然非價格也，有謂羊三頭，即牛一頭之價格，誤矣。何則？今以羊易牛，則謂牛之價格為羊三頭。若以鷄三十只，易牛一頭，則牛之價格，又為鷄三十只。循此以往，則牛之價格，可多至無窮。蓋此乃二物之交換比例，亦即二物之相對價值，而非價格也。故在物物交換時代，但有價值，而無價格。

及交換既繁，物物交換，漸感不便，乃以一普通之財，作為交換之媒介。例如漁獵時代之獸皮貝殼，於是物之交換，先易此媒介物，再以此媒介物，易所欲之財。故物之交換比例，皆由此媒介物表現之。若鷄一只易獸皮一張，則羊一頭易獸皮十張，牛一頭易獸皮三十張，此時牛一頭之價格，為獸皮三十張，羊一頭之價格，為獸皮十張。蓋至是各物之交換比例，始可由一公認之交換媒介物表現之。吾人始知各物交換價值之大小，此即價格之始也。後以貴全屬代獸皮貝殼，而為貨幣，其形雖易，其理則同，故云價格生於貨幣時代，而為價值之表現。

第二節 價格之決定

價格有：（一）普通價格與（二）獨占價格之別。普通價格，由賣買雙方自由競爭決定之。獨占價格，則由賣者或買者，獨斷決定之。今分別言之如左：

（一）普通價格之決定

決定普通價格之原因，在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例如：

需要增加，而供給不變，則價格漲。需要減少，而供給不變，則價格跌。供給增加，而需要不變，則價格跌。供給減少，而需要不變，則價格漲。然需要與供給，亦各有其決定之原因。

(一) 決定需要之原因：

- (甲) 對於買主之財之最初效用。
- (乙) 對於買主之貨幣之限界效用。
- (丙)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其強弱。

(二) 決定供給之原因：

- (甲) 對於賣主之貨幣之最初效用。
- (乙) 對於賣主之財之限界效用。
- (丙) 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其強弱。

(11) 獨占價格之決定

獨占價格全以獨占業者之最大利益為標準。然價格不能過高，蓋有原因在焉。
 (1) 價格高，需要必減，全部利益或反因之減少。(2) 價格低，需要必增，全部利
 益或反因之增加。(3) 需求增，則生產品多，生產費減少。(4) 需求減，則生產品
 少，生產費增多。例如紙煙業之獨占，作表如左，以顯紙捲煙之價格。

| 價格 | 共售之數 | 共收之價 | 每包之生產費 | 生產費之總數 | 利益 |
|-----|-----------|---------|---------------------|---------|---------|
| ,4 | 130,000 | 52,000 | 11 | 14,300 | 37,700 |
| ,30 | 200,000 | 60,000 | 10 | 20,000 | 40,000 |
| ,25 | 400,000 | 100,000 | 08 | 32,000 | 68,000 |
| ,20 | 600,000 | 120,000 | 07 | 42,000 | 78,000 |
| ,15 | 1,000,000 | 150,000 | 06 | 60,000 | 90,000 |
| ,10 | 2,500,000 | 250,000 | 05 | 125,000 | 125,000 |
| ,09 | 3,000,000 | 270,000 | 4 ₅ 6 | 145,000 | 125,000 |

| | | | | | |
|-----|------------|---------|----------------|---------|---------|
| ,08 | 3,500,000 | 280,000 | $4\frac{5}{7}$ | 165,000 | 115,000 |
| ,07 | 4,000,000 | 280,000 | $4\frac{5}{8}$ | 185,000 | 95,000 |
| ,06 | 6,000,000 | 360,000 | $4\frac{1}{2}$ | 270,000 | 90,000 |
| ,05 | 10,000,000 | 500,000 | $4\frac{3}{8}$ | 437,500 | 62,000 |

若照此表，則獨占價格，不爲四角而爲一角或九分。

(二) 價格決定後，需要與供給之變遷：

- (甲) 價格貴，則需要減，而供給增。
- (乙) 價格低，則需要增，而供給減。

然有例外二則：

- (一) 需要之增減，須視財之是否有彈力性，有則易於增減，無則不易增減。
- (二) 供給之增減，須視財之獨占與否，非獨占之財，易於增減，獨占之財則否。

第六章 貨幣

第一節 物物交換之原理

物物交換 (barter) 者，以不欲之物，交換需要之物之謂。物物交換，須行於同一時期，同一地點，需要及供給之物，與交換之人之供給及需要之物，雙方在種類上數量上必須一致，否則交換不能成立。然在時間地點種類數量四者之外，交換者欲望之強弱，亦足定交換範圍之廣狹，及其成立與否。例如

甲有蘋果，乙有栗子，今甲願以蘋果一只，易栗子十個；乙願以栗子三十個，易蘋果一只。此時栗子一個之效用，對於甲，較對於乙大，交換可以成立。蓋甲願以蘋果一易栗子十，即蘋果一只之界限效用，等於栗子十個之最初效用之和；故栗子一個之最初效用，等於蘋果一只之界限效用之十分之一，而乙願以栗子三十個，易蘋果一只，即蘋果一只之最初效用，等於栗子三十個之界限效用之和；故栗子一個之界限效用，等於蘋果一只之最初效用之三十分之一。簡言之，栗子一個之效用，對於甲，為十分之一，對於乙，則為三十分之一。此時之交換率，全視甲乙二人手段之高下而定。

甲乙二人交換既行，甲之蘋果漸少，對於蘋果之欲望新增，蘋果之限界效用漸高，而栗子漸多，對於栗子之欲望漸弱，栗子之效用漸減。於是昔願以蘋果一只，易栗子十個者，今則非易二十個不可，同時乙之栗子漸少，對於栗子之欲望漸增，栗子之限界效用漸高，而蘋果漸多，對於蘋果之欲望漸弱，蘋果之效用漸減。於是昔願以栗子三十個易蘋果之一只者，今則但肯以二十個易蘋果一只。此時栗子一個之效用，對於甲，為蘋果一只之二十分之一，對於乙亦然。甲乙二人，仍能交換，若過此數，則交換不能成立矣。故物物交換之定例，為甲物之限界效用必須大於乙物之限界效用，否則交換不能成立。

第二節 物物交換之不便

物物交換，不便之處甚多，其大者有三：

(一) 物物交換，無交換媒介物，故交換物之種類、數量、交換之時期、及交換之地點，非完全一致，交換即不能成立。

(二) 物物交換，無測定價值之公定標準，故交換之時，非將交換物互相比較，以定二物之交換比例不可。然因交換物之數量之增加，及其種類之分歧，致交換手續，複雜不可名狀。

(三) 物物交換，無貸借貨物之標準，故貸借關係，不易成立。

物物交換，既由此三大不便，今欲除此不便，以利交換而便貸借，則惟有擇一貨物，作為交換之媒介。價值與貸借之標準，此即貨幣之所以生也。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有謂貨幣(money)者，一切交換媒介物也。然貨幣固為交換媒介物之一種，而一切交換媒介物，非盡貨幣也。票據可為交換媒介物，能通用一時，然其流通之範圍，限於數人之間，不足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於是又有謂一般交換所共通之媒介物為貨幣，即將票據除外，而指正貨法貨以及紙幣。然紙幣不過貨幣之代表，苦無貨幣為之保障，紙幣即失其流通力，不足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且紙幣雖有貨幣為之保障，

而仍有兌現之必要，此即紙幣雖能充支付之用，而仍不足為最後支付之具。

是以貨幣必須為（一）一般交換之媒介，（二）最後支付之用具，具此二種性質之財，即為貨幣。故云貨幣者，一般交換之媒介物，而為最後支付之用具者也。

第四節 貨幣之職務

貨幣之職務，約有四種：

（一）交換之媒介 貨幣化物物交換或直接交換而為間接交換，前者交換物之種類與數量，須完全互相一致，交換始能成立，因無他財之媒介故也。今有貨幣為之媒介，則昔之不能交換者，今則能之；昔之不易交換者，今則易之。

（二）價值之尺度 二物交換之比，可顯價值之大小。例如甲物一個，易乙物三個，則甲物之價值，大於乙物之價值三倍。若除乙物，則甲物價值之大小，無由知之；若除甲物，則乙物價值之大小，無由知之。故交換之時，每次必須比較之後，始知二物之價值，手續之繁，不可名狀，此無測定價值之標準故也。既有貨幣，則物之價值，皆可

由貨幣表現之。例如甲物值三元，乙物值一元。

(三)貸借之標準 物物交換時代，貸粟者還粟，貸布者還布，似甚公平。然現在之貨物，與將來之貨物，價值不同。設貸時貨物多，價值小，償時貨物少，價值大，則借者受損。反之，則貸者蒙其害，若有貨幣，其弊立除。

(四)價值之貯蓄 貨幣既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故有貨幣，即可易得其他一切貨物，是以欲貯蓄貨物者，貯蓄貨幣可也。且貯蓄貨物，有腐敗毀損之虞，貯蓄貨幣則無之。

第五節 貨幣材料之變遷

貨幣材料，各代不同，有以銅為主，有以銀為主，有以金為主。然貨幣材料，不能任意定之，其選擇之標準有三：(一)工商業之狀況；(二)人民所得之多寡；(三)支付金額之大小。

初有貨幣之時，不以此為標準，但取當時通用之物，而有使用之價值者為貨幣。

例如獸皮貝殼家畜，後因交換發達，獸皮貝殼家畜等，不能悉稱貨幣之職，乃用賤金屬，如銅鐵等以代之。用賤金屬之原因有三：（一）當時之農工具，已用此種金屬為之，故有直接使用之價值，易受人之歡迎；（二）採礦術不若今之發達，故賤金屬之供給，未必豐富；（三）貨物之交換額甚小，賤金屬足以應之。後因經濟發達，貨物交換額之漸大，賤金屬不足以代表之，乃用金銀為貨幣。然用金銀為貨幣材料者，可分四期：

- 第一期 金銀器為貨幣。
- 第二期 特製之金銀物為貨幣。
- 第三期 國家與人民共同鑄造。
- 第四期 國家單獨鑄造。

第六節 貨幣材料之要件

貨幣材料，自獸皮貝殼家畜布帛進而至於銅鐵，再進而至金銀，其變遷之原因，

雖在經濟發展，然從貨幣材料方面言之，則金銀適於充貨幣材料之用，而獸皮貝殼之類則否。蓋能充貨幣材料者，須具左列數要件：

- (一) 有公認之價值。
- (二) 易於攜帶，即量小而所代表之價值大。
- (三) 質地堅固不易毀損。
- (四) 分割易而又不損其價值。
- (五) 質地均一。
- (六) 價值不變。
- (七) 易於鑄造。
- (八) 產量須繼續發展。

第七節 國家與貨幣之鑄造權

貨幣而許人民私鑄，則其純分必低，流通之數量必增，形式與大小，必不能統一。

故今之鑄造貨幣權，皆歸國家獨占，獨占之利益有四：

- (一) 貨幣之純份重量形式，可以統一。各種貨幣間之多少之比，可以調和。
- (二) 可藉經驗改良貨幣，使僞造不致發生，以收流通上之便利。
- (三) 國家大規模之鑄造，較私人小規模之鑄造，鑄造費省。
- (四) 國家可製實價以下之貨幣，限制其供給，而以額面價格流通於市。

國家獨占鑄造貨幣之權，而欲收以上四種之利者，非有相當方法不可，其方法有二：

- (一) 對於貨幣之鑄造及其流通，以法令統一之。
 - (二) 嚴禁私鑄，及有意之毀損。
 - (三) 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於國內。
- 三者為國家實行獨占鑄造貨幣之特權，名之曰鑄造貨幣之最高權（Royal attributes of coinage）。

第八節 自由鑄造與限制鑄造

貨幣之鑄造權，既歸國家獨占，國家又因貨幣種類之不同，其鑄造法又分二種：

(一) 自由鑄造(free coinage)。

(二) 限制鑄造(limited coinage)。

自由鑄造，即應人民之請求，國家即可代為鑄造，不加限制。限制鑄造，即不受人民之請求，國家獨自鑄造，其供給有一定限制，前者行之於本位貨幣，後者行之於補助貨幣。

然按貨幣之需要與供給，必須調和，調和之法，即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是也。蓋貨幣求過於供之時，人民可將本位貨幣之貴金屬，送至造幣局，要求代鑄，則貨幣額可增，無求過於供之弊矣。代鑄之時，有收代鑄之手續費，有不收者，前者如德法，後者如英美日本；前者有限制鑄造之嫌，後者則無之，故後者之利益大。

第九節 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

各國貨幣皆分二種：（一）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二）補助貨幣（subsidiary money or token money）。前者為一國貨幣之單位，如吾國之銀元、英國之金鎊，後者為單位之一部分，如吾國之角分。英國之先令便士，本位貨幣，在法律上有完全支付之權利，又有完全收受之義務，故又名無限制之法貨（unlimited legal tender）。而補助貨幣，則在一定數量之內，始有支付之權利，收受之義務，故又名有限制之法貨（limited legal tender）。然二者皆得法律認為支付之用具者也。

本位貨幣之表面價值，必等於實價；而補助貨幣之表面價值，必大於實價。蓋補助貨幣，為日常小交易而設，流通甚速，易於磨損，非多雜銅鉛等物，則損失過大，且可增加國家之收入。本位貨幣之發行額，無一定限制，而補助貨幣之發行額，則非嚴加限制不可，因表面價值，大於實價，若不限制，其價必落，收受補助貨幣之人，因之受損，而貨幣制度，為之混亂矣。

第十節 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

單本位制(single standard system or monometalism)者，僅用金或銀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本位貨幣具無限法貨之資格，而能自由鑄造者也。用金者，曰金單本位制(gold monometallism)。用銀者，曰銀單本位制(silver monometallism)。二者皆在本位貨幣之外，另以其他價值較低之金屬，鑄造補助貨幣，採用單本位制之理由有二：

(一) 貨幣價值(value of money)之變動，物價(prices of commodities)爲之動搖。今若採二種金屬，同爲本位貨幣，則物價更多一動搖之源，且二種金屬之比，稍有變動，物價即受其影響。若採單本位制，則可減少物價之變動。

(二) 模本位制，國家在鑄造貨幣之外，又須時常規定二種本位貨幣之比價，而其規定，等於無用。單本位制則不然，可免國家無意識之干涉。

(三) 單本位制之本位貨幣，但有一種，故貨借易於實行，信用制度，易於發達，外國資本，易於吸收。

複本位制者(double standard system or bi-metallism)，同時以金銀兩種爲本

位貨幣之制度也。金銀之比價，以法律定之，金銀二種貨幣，皆可自由鑄造，皆具無限法貨之資格，採用複本位制之理由有三：

(一) 行單本位制，則本位貨幣之價值，變動甚劇，若行複本位制，則有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可使價值變動之範圍縮小。例如法定金銀之比價為一對十六，金銀之市價，亦為一對十六，後因銀之產額忽增，致供過於求，銀之價值下落，其市價之比，變成一對十八。此時行銀單本位制之國，物價必貴，貸借之關係，為之擾亂。若行複本位制，則所產之銀，勢必流入鑄幣局，以十六對一之比，交換金幣，金則流出，溶為金塊。故對於銀之需要增加，金之供給加多，可免銀價之下落，金價之騰貴，必使一對十八之比，降至一對十六始止。

(二) 一八九〇年以來，金之供給，大感不足，有求過於供之勢，致金本位國之貨幣價值，為之騰貴，物價為之下落，工商業為之不振，債務者之負擔，為之加重。若採複本位制，可因矯制作用，調和金價之騰貴，而免物價之下落。

(三) 行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之二國間之匯兌市場，動搖不定，國際間

之貿易，不能發達，而複本位制，有矯制作用，可免此弊。

然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效力有限，不足使貨幣價值，爲之不變，理由有三：

(一) 價值騰貴之貨幣，不能完全驅逐於流通之外，往往仍與價值下落之貨幣，並行於市，而在法定比價之外，另加補貼。

(二) 金銀市價，變動過甚，或複本位國之流通貨幣額不大，矯制作用，不能完全發揮。

(三) 貨幣價值，動搖不定。

複本位制，有此數弊，故今之各國，皆捨複本位制而採單本位制。

第十一節 葛來興法則

葛來興法則(Gresham's Law)者，即在一國之內，優良貨幣與惡劣貨幣，同具法貨資格，同據表面價值而流行於市，則此優良貨幣必至絕跡，而此惡劣貨幣必至充斥於市。所謂良貨者，即貨幣之實價優；所謂劣貨者，即貨幣之實價劣。若二種貨幣表

面價值相等，皆能通行無阻，則必先將實價不足之劣貨作支付之用，而藏實價充足之良貨，以充其他用途，結果必至劣貨充斥，一國之貨幣制度，爲之混亂。

葛來興法則之應用，約有三種：

(一) 同一金屬之貨幣，表面價值相等，而所含之純份不同，則純份少者，必將純份多者，驅逐於流通之外。

(二) 行複本位制之國，若一種貨幣之法定比價，與其市價不同之時，則法定價值較市價爲高之貨幣，必將法定價格較市價爲低之貨幣，驅逐於流通之外。

(三) 濫發不兌現紙幣，超過社會需要之時，則正貨必驅逐於流通之外。葛來興法則創於英人葛來興 (Thomas Gresham, 1519-1579)，在一五五九年時，葛來興奉女王伊利莎白 (Elizabeth) 之命，駐於比利時，私運金銀至英。當時發見劣貨驅逐良貨之理，奏之女王，遂爲一五六一年英國改鑄貨幣之基礎。雖至今日，仍爲貨幣論中之重要原則。然其作用，能發揮無遺者，須有要件三：(一) 兩種貨幣之法定價值，必須與市價不同；(二) 皆能自由鑄造；(三) 皆有法貨資格。

預防葛來興法則之作用，其法有三：

- (一) 鑄造時，劃一貨幣之純份與重量。
- (二) 改鑄重量減少之貨幣。
- (三) 縮小貨幣之公差，減低通用貨幣之最輕量。

葛來興法則發動後之救濟法：

- (一) 除去貨幣之實價與表面價值之差。
- (二) 對於實價較低之貨幣，禁止自由鑄造，限制其發行，減少其供給，使有實價以上之價值。
- (三) 免除一種貨幣之法貨資格。

第十一節 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之利害

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之利害，當以下列數點為標準：

- (一) 貨幣價值之變動若何，變動少者有利，反之有害。

(一) 是否與世界各國所採之本位制一致，一致者有利，反之有害。

(二) 是否與本國之經濟發展相一致，一致者有利，反之有害。

(一) 按貨幣價值之變動與否，須視對於貨幣材料之供給與需要以爲斷。而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銀之供給大增，當時爲一對十六之比，今將至一對五十之比，而對於銀之需要又太減，故銀之價值下落，採銀本位國之物價必貴，而金之生產雖增，對於金之需要亦增，故金價之變動少，採金本位國之物價照常，金本位制之利一。

(二) 世界各國，除我國外，皆已捨複本位制或銀本位制，而用金本位制，國際間之匯兌，皆以金爲標準，故匯兌率之變動少，外國資本易於流入國際貿易，易於發達，金本位制之利二。

(三) 一國之經濟狀態幼稚，而勉採金本位制，必至擡高一國之生活程度，此即主張銀本位制之惟一理由。然按之事實，在高級之金貨外，可鑄低級之補助貨幣，以應日常生活交易之用，故亦不足爲金本位制之弊。

以上三種理由，（一）最為重要，（二）次之，（三）可設法補救。故從全體觀之，金本位制較銀本位制有利。

第十二節 跛行本位制與金匯兌本位制

自銀價暴跌以來，採複本位制與銀本位之國，皆捨以前之制度，而行金本位制。然未實行金本位制時，必先處置以前之銀幣，獲得以後之金幣，二者皆足使政府受極大之損失，於是不得不謀逐漸改良之策。其策有二：（一）採用跛行本位制；（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者，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限制其供給，使其價值，漲至實價以上，而仍充本位貨幣，有無限法貨之資格，與金幣同行於市。故其特點有二：（一）金銀幣皆有法貨資格；（二）銀幣不能自由鑄造。其供給額有一定限制，銀幣之價值在實價以上，依金幣價值為標準，採用跛行本位制之利益有二：

（一）減少金之需要，使物價不致劇變。

(二) 免除銀價之暴落，國庫不致大受損失。

(三) 銀幣之價值，常在實價以上，國庫有盈餘。

其弊有四：

(一) 銀幣之價值與實價，相差過巨，易生濫造私鑄之弊。

(二) 銀幣之額面，對於大小各種支付額，皆不適用。

(三) 銀幣有供過於求之趨勢，不易維持實價以上之價值，以金幣價值為標準之制度，為之破壞。

(四) 一國貨幣之供給與需要，不易調和。

(一) 金匯兌本位制者，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限制其供給，使有實價以上之價值。而其價值，則以外國金幣為標準，二者之間，定一比例，另備匯兌準備金幣，存貯外國，以充決算外債及調和國內貨幣之用。故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可不鑄金幣，而對外貿易，可收金幣之效。惟入超之國時，有補充匯兌準備基金之必要，此即金匯兌本位制之重要缺點也。其利益與跛行本位制同，其弊則除此重要缺點外，較跛行本

位制少。

第十四節 貨幣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貨幣之數量增加，則其價值下落。若貨物之供給不比例而增，則物價(prices of commodities) 上騰。貨幣之數量減少，則其價值騰貴。若貨物之供給不比例而減，則物價下落。故：

(一) 貨幣之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

(二) 貨幣之數量與貨幣價值成反比例。

此即貨幣數量說也(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但此處之貨幣，包括貨幣之代用品，及其流通之速度，貨物亦然。
反之，貨物之數量增加，而貨幣之數量不比例而增，則物價下落。減少，而貨幣之數量不比例而減，則物價上騰。

然以上四種變動，皆以需要不變為條件。

今按貨幣價值騰貴之結果：（一）物價下落；（二）以月俸為收入者之生計寬裕；（三）工商業不振；（四）債務之負擔加重；（五）輸出超過輸入，貨幣價值下落，則其結果相反。若二國間之經濟發達相等，人為之障礙撤去，則甲國之物價貴，乙國之貨物輸入甲國，甲國之貨幣流入乙國。於是甲國之貨幣量少，貨幣量少，則物價下落，物價下落，則變入超為出超。於是乙國之貨幣流入甲國，甲國之貨幣量又增，物價又貴，互為因果。故各國之物價，有一致之趨勢。

第七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之意義及其發生

紙幣(paper money)者，貨幣之代表也。代金屬貨幣而充支付之用者也。然紙幣不能離貨幣而獨存，有貨幣始有紙幣，蓋金屬貨幣有攜帶不便，埋沒毀損，磨滅消耗之虞。且購買貨幣材料，須有巨額之資本，欲免此弊，惟有代之以紙幣。紙幣便於攜帶；

紙幣之材料極廉，雖有遺失毀滅之虞，然其損失屬於個人，與社會無涉。故其利益有四：（一）節省貴金屬，（二）貴金屬之消磨損失可以免除；（三）減輕負擔而能收供給貨幣之效；（四）攜帶便利。

紙幣之特點有四：

- （一）紙幣所有者要求兌現之時，發行者即有換以金屬貨幣之義務。
 - （二）發行紙幣，不付利息。
 - （三）其發行須有一定形式，一定額面。
 - （四）可自由讓與他人，轉讓之後，即無關係。
- 有此四點，故紙幣與無記名式之即期支票不同。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

紙幣有一種：

（一）政府紙幣(government notes)

(二) 銀行紙幣(bank notes)。

政府紙幣者，政府發行之紙幣也。銀行紙幣者，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也。

又有：

(一) 兌現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二) 不兌現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兌現紙幣者，發行者有兌以金屬貨幣之義務，所持者有換取金屬貨幣之權利者也。不兌換紙幣者，發行者無兌付金屬貨幣之義務，而有強制流通力之紙幣是也。

第二節 兌現紙幣與不兌現紙幣

不兌現紙幣往往由政府發行之。有法貨之資格，支付租稅及其他一切用途之時，以皆表面價值爲憑。對於金屬貨幣，無兌現之保證。若能適合流通上之需要，限制其供給，則不兌現紙幣，亦能收貨幣之效。然其發行，往往因財政之窮乏，鈔需之不足，不免有濫發之弊。故其結果甚惡，弊害甚多。其大者如下：

(一) 紙幣價值下落，將金屬貨幣驅逐於通流之外，致失各種貨幣同時通行之便。

(二) 金屬貨幣若不完全驅逐於流通之外，則不兌現紙幣必打折扣而與金屬貨幣並行於市，則貨幣制度爲之擾亂。

(三) 紙幣價值下落之結果，物價必貴，動搖不定，交易爲之不安。

(四) 開始兌現之時，又使已貴之物價下落，物價爲之擾亂。

(五) 物價騰貴，則入超必現，金屬貨幣必致外流，而物價不能下落，結果必至

一國之金屬貨幣悉數流入外國。

是以今之文明各國，非至不得已，決不一試此制，若已行之，亦必急謀恢復。恢復之法有二：

(一) 以原有之額面爲標準。

(二) 以當時之流通價格爲標準。

若紙幣價值下落過巨，則以後者爲宜，否則以前者爲當。

兌現紙幣則不然，既無法貨資格，又不強制流通，而實際則不待強制而流通，非法貨而有法貨之效。兌現紙幣分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其利害當分別言之。

第四節 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

政府紙幣者，政府所發行之紙幣，政府自當兌現之任者也。政府紙幣有弊害二：

(一) 政府紙幣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故無伸縮力。

(二) 政府紙幣最易濫發，以補財政上之不足，結果信用基礎，為之動搖，本位貨幣，驅至國外，甚至化兌現紙幣而為不兌現紙幣，則其尤甚者矣。

銀行紙幣者，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銀行自當兌現之任者也。發行之形式，不外

(一) 金銀貨幣之調換；(二) 貸借抵押貼現；(三) 公債證券之買進，及其他支付薪俸等。內以第三類貸借抵押貼現，最為重要。而貸借之償還，抵押之取贖，貼現之收現，即將以前所發之紙幣收回。故銀行紙幣對於需要，自有伸縮能力，且銀行根據自身之利益，在法律監督之下，濫發之弊較少。是以世界各國，除一三國外，皆採銀行

發行制度。

第五節 兌現準備金之干涉

按紙幣乃金屬貨幣之代表，紙幣之所持者，要求兌現之時，發行者即有兌付之義務。故不可不有準備金，以應其求，而於兌現準備金之多寡，及其性質等項，有謂國家加干涉，有謂國家不當干涉，分成二說。主張不加干涉之理由有二：

(一) 不加干涉，則由自然淘汰作用。兌現準備不足之銀行，必然失敗，因此促進銀行界之改革。

(二) 兌現準備金之多寡，不能預定，定額過少，則有不能供應之勢，過多，則銀行受損，不若由銀行因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然(一)紙幣之額面既小，中下階級亦多用之，一旦銀行破產，遺害非淺。(二)紙幣支付之後，對於支付者，即無責任。故紙幣全以發行銀行之信用為標準，而使用紙幣之人，又多不明發行銀行之狀況。故國家當加干涉，使名副其實。(三)銀行因

發行紙幣之利，必至濫發，政府不可不預防之。（四）採二重準備金制之國準備金之充足與否，實為一國信用之所繫，更不得不嚴加干涉，以免全國信用基礎，為之破壞。

是以今之論兌現準備者，取干涉主義者多，放任主義者少。且世界各國，亦皆有採取干涉主義之傾向焉。

第六節 兌現準備之種類

兌現準備，因準備物之不同，可分二種。

(一) 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

(二) 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正貨準備由本國之金銀幣，外國之金銀幣及金銀塊而成。

保證準備由內外國公債，確實之股票及公司債券及短期之期票而成。正貨準備，可直接充兌現之用，而保證準備，則非出售之後，不能充兌現之用。故正貨準備優

於保證準備，但保證準備資本不至固定，而有官利紅利可收，正貨準備則無之。

第七節 兌現準備制度

今按兌現準備制度，須以（一）兌現之安全可靠，（二）紙幣之伸縮自由，二點為標準，合則為佳，反之則否，會見諸實行者，約有六種：

（一）單純準備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單純準備發行法者，如發行紙幣一元，即儲一元之正貨，為兌現之準備，此法對於兌現之保證，最為安全，而紙幣之自身，缺乏伸縮力。

（二）比例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比例準備發行法者，對於紙幣之發行額，須存一部分之正貨，為兌現之準備，如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然此比例，甚難定之，過大則正貨多而無用，過小則不足期兌現之安全，再自紙幣之伸縮力觀之，若紙幣之需要增加，而銀行無定額之準備金，則紙幣不得增發，故其伸縮力亦不完全，若所存之準備金，逐漸減少，接近法定比例之時，銀行勢必提高利率，限

制貨付貼現，以期收回所發之紙幣，恢復發行額與準備金之二者之比之原狀。是以利率與貼現率，有劇變之虞，金融市場，為之不安。

(三) 部分準備發行法 (partial reserve system)。部分準備發行法者，預計紙幣發行額內，必有流通上不可缺之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之內，雖遇極大之經濟恐慌，亦無兌現之必要。故在限度之內，但有保證準備即可。無正貨準備之必要，惟在此額以上，皆須以正貨為準備。此時若保證準備之範圍狹，則兌現可期安全，而紙幣之伸縮力小。若保證準備之範圍廣，則紙幣之伸縮力大，而兌現制度易於破壞，且欲增發紙幣，須有正貨為準備，而正貨不易吸收，與比例準備發行法之不便同。

(四) 伸縮限制發行 (system of elastic limits)。伸縮限制發行法者，有一保證準備之最低額，在此限度以內，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過此限制，則非有正貨準備不可。此點與部分準備發行法同。但在金融緊迫，恐慌將生之時，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以有價證券及短期期票為準備，而作保證準備限制以外之發行。惟對於此限制外之發行額，須納一定之發行稅，稅率即以當時之利率為標準。若金融寬裕，則利

率下落，銀行勢必收回限制外之紙幣，以免發行稅之損失，故此制能期兌現之安全，又有伸縮力。

(五) 最高額之制限發行法 (*system of maximum issue*)。最高額之限制發行法者，以法律規定一國紙幣之最高額，兌現取保證準備制。保證準備之內容，任銀行自由，不加干涉，此制信任銀行過甚，弊害甚多，發行不兌現紙幣時，可以用之。

(六) 有價證券存託法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有價證券存託法者，銀行以資本之一部分或全部，購買本國之公債，存諸政府，為發行紙幣之擔保。發行額即以所存公債之時價或額面價格之百分之幾為限，銀行不能兌現之時，政府出售其公債賠償之，此法足以增加公債之需要。惟國家財政與銀行之關係，過於密切，若國家財政之基礎，一旦破壞，銀行之信用，亦必隨之喪失，且紙幣發行額之增減，須視公債之時價為轉移，不能應社會之需要。若公債缺乏，紙幣即不能增發，且手續繁多，不能應市場之急，故無伸縮力。以上六種發行法中，伸縮限制發行法，能兼顧紙幣之伸縮及兌現之安全。是以今之經濟學者，採此說者較多，然各國有因習慣上之

不同，歷史之差異，沿用舊制者亦甚多。

第八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沿革

銀行者，利用銀行自身之信用，一方負擔債務，而又在他方，變爲債權，以期調和資本之需要與供給之信用機關是也。

是以銀行之業務，不外借貸二途，收受存款，發行紙幣。借，亦即銀行之債務也，貸付貼現，貨也，亦即銀行之債權也，銀行即以所收之存款，所發之紙幣，作為營業資本，而行貸付貼現，從中取利，非以銀行自身之資本，作貸付貼現之用也，故銀行實爲一流通金融之機關。

銀行之設立，有謂發源於一二七一年意大利之凡尼士(Venice)，然此乃清理意大利之公債而設，不足謂之銀行也。一五九七年，始改爲凡尼士銀行，實行銀行之

事業。但按之當時之營業，不過匯劃一項而已。一六〇九年，有阿姆斯登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之設立。一六一九年，又有漢堡銀行 (Bank of Hamburg) 之設立，皆以匯劃為專業。惟阿姆斯登銀行已有「存單」(receipts)，交與存款之人，以便隨時支現。十七世紀以來，各國貨幣制度漸加整頓，匯劃營業已不如前之重要，銀行亦漸以所存之款，貸之公衆，藉收利息，於是銀行之營業方針，為之一變。英吉利銀行 (Bank of England) 成立於一六九四年，在貸借事業之外，又有發行紙幣之權，故英吉利銀行營業資本之來源有二：一為存款，一為紙幣，此為英吉利銀行之特點，亦即中央銀行之起源也。

第二節 銀行對於社會之利益

銀行吸收公衆之存款，以充營業資本，又用貼現貸付之法，貸諸公衆，故有調和資本供求之效。其於經濟社會貢獻甚大。今分類言之，利益有四：

(一) 增加資本之活動 銀行雖無直接增加資本之力，而有調和供求之功，

實爲活動資本之機關。

(一) 開適當投資之道。今之經濟社會，不乏浮動資本(Hoisting capital)，可以投資而無可投之處，銀行乃爲之投於需要者之處，使無用者得其用。故銀行雖不創造資本，而能利導資本，實爲開發資本用途之機關。

(二) 便利商品之移動。生產者或商人之貨物，可至銀行抵押，期票可至銀行貼現。故可不待貨物售盡，期票到期，即能收回資本，再進新貨，再生行產。

(三) 貨幣之伸縮可以自由。流通貨幣求過於供之時，往往利用銀行之貸付貼現，通融資本，再以存諸銀行，發行支票，以補流通貨幣之不足，過多，則必少發支票以制之。

以上四項，皆其大者也。餘如獎勵貯蓄，存放安全，匯劃便利，無一非設立銀行之利。然銀行之濫設，足以釀成無窮之弊害，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可因組織之不同，成立之原因，營業之狀況，特權之有無，區別其種類。例如：

(一) 以銀行之組織為標準 可分公司組織之銀行，與個人組織之銀行二種。公司組織，有合股公司，合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資公司之別。

(二) 以銀行之成立為標準 可分特許銀行與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者，按照特別規定之法律，經政府之特許而成立者也。吾國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即此類也；普通銀行者，按照普通銀行法規，不經政府之特許，而成立者也。故特許銀行，須有特別法規，普通銀行則無之。特許銀行之數有限，普通銀行之數無窮。

(三) 以銀行之營業狀態為標準 可分普通銀行，農工銀行，貯蓄銀行三種。普通銀行者，即一般商業銀行是也，借方以存款為主，貸方以短期之期票及短期抵押為主。農工銀行者，借方以長期之存款為主，貸方以長期之抵押為主。貯蓄銀行者，保管一般人民之零星存款，而用之於安全可靠之事業者也。

(四) 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 可分無特權之銀行與有特權之銀行二種。前者如一般普通銀行，後者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有發行紙幣保管國庫之特權。江蘇

銀行有保管省庫之特權，中、南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以上四種，其大者也，又可分（一）中央銀行（Central Bank）與地方銀行（Local Bank），前者為一國之金融機關，後者為一省一方之金融機關。（二）商業銀行與匯業銀行，前者即一般普通銀行，後者即以國內與國外之匯兌為專業之銀行。

銀行之種類雖多，而其營業，不外借方（debt）與貸方（credit）二種。借方即銀行自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貸方即銀行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

第四節 銀行之借方

銀行之借方，可分為二：一為存款；一為發行紙幣。

（一）存款

存款可大別為四：（一）活期存款；（二）通知存款；（三）定期存款；（四）貯蓄存款。

活期存款者，存款人提取之時，銀行有立刻支付之義務，利益有四：

- (一) 銀行代爲保管，較爲安全，而又隨時可以提取。(二) 有相當利息可收。
- (三) 可免計算之繁。(四) 利用支票，易免遺失被盜等事。活期存款利息之大小，視銀行自身之信用而定，而以輕利爲原則，亦有無利者。

通知存款者，存款人在提取之前，有預先通知銀行之義務。通知期間，通常爲三日乃至七日，以便在此期間之內，銀行有所準備。此種存款，利息較高。定期存款者，有一定存入期間之存款也。例如三月半年一年數年不等，在此時期之內，銀行無支付準備之必要，利息亦因之而大。

貯蓄存款者，以貯蓄爲目的之小額存款也，無一定期間，亦無預先通知之必要，惟存款之最高額，有一定限度，不能發行支票。貯蓄銀行，須有一定限制，通常須有存款總額之四分之一，購買公債，藏諸政府，以爲存款之擔保。

(二) 發行紙幣

銀行經政府之特許，有發行紙幣之權，其發行及其兌現之準備詳見前。然今之

文明各國，發行紙幣權，大概為中央銀行所獨占，其他銀行，不能享之，以期統一，便於管理，藉收自由伸縮之效也。

第五節 銀行之貸方

銀行之貸方，亦可大別為二：一為貼現，一為貸放。

(一) 貼現

貼現者，銀行對於未到期之票據，按照當時之利率，自票面全額中，扣除到期之利息，而以現款收買之謂，扣除之利息，謂之貼現費。例如期票之額面，為二千五百元，期限八十七天，日利一分五釐，則貼現費為三十二元六角二分，銀行除去此數後，以現金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購之，此即銀行之貼現也。

(二) 貸放

貸放者，受人之抵押品，而貸以現金之謂，又有無抵押品者，且抵押品中，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別，期限有長短之差，動產之抵押品中，又有優劣之別，要皆銀行利殖之

道也。

經濟學

一三五十六

第四篇 分配

第一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義意

分配者(distribution)，對於生產要素之酬報也，故分配論，亦即生產要素之酬報論也。在自給經濟時代，各自消費所產之物，既無交換，又無分配，社會進化，私有財產制度成立，於是物之生產，有出土地，有出勞力，有出資本，生產之結果，皆得享之，此即分配之所自始也。

分配部分，須視生產性質及其組織而定，例如以奴隸工作，則工資無從生。自出資本而又自工作，則利與工資難別，資本非從他人借來，則利息無從生。抽象言之，可

分四類：（一）對於土地之酬報曰地租（rent）；（二）對於勞動之酬報曰工資（wages）；（三）對於資本之酬報曰利息（interest）；（四）對於同業之酬報曰利潤（profit）。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者（rent），使用土地自然力之酬報也，然今之土地，非盡自然之產物，往往已有他人爲之開墾施肥，國家爲之築路造堤，故除自然之生產力外，又有資本與勞動在內。今對於此半受人爲之土地所付之租金，不得謂之地租，蓋有利息工資在內，故也。經濟學上之所謂地租，非對於土地所投之資本勞力而言，專指土地自然生產力之酬報也。李嘉圖氏（Ricardo）嘗謂地租者，土地生產力之一部分，付諸地主（landlord），使用其土地之固有不減之力故也。所謂固有不減之力者，卽自然生產

力也。此種定義，又有名之曰自然地租 (natural rent)，固有地租 (original rent) 等，以示與廣義之地租有別。廣義之地租，即指對於此半受人爲之土地，而付之租金是也。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決不皆同，故各地之地租，決不一致。且土地之自然生產力，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必受土地酬報遞減律之作用，而人口之增加，繼續不已。是以自然生產力不同之土地，必至皆歸耕種，各種土地之收獲，必有多少，在此多少之間，地租即有大小之別。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與李嘉圖之地租論

產生地租之原因有三：

- (一) 土地有良否之別，(即土地膏腴與否，地位便利與否。)
- (二) 人口之增加。
- (三) 收獲之遞減。

地廣人稀之時，所耕之地有限，皆擇其最佳者耕之（例如甲類地），收獲甚豐。

假如工資與施肥灌漑等每畝合計二十元，年產米五石，則每石之生產費爲四元。若此時所耕之土地，皆爲最佳之甲類地，則地租無由生。後因人口漸加，甲類地所產之米，不足應所增人口之需要，而土地之收獲，又不能與所投之勞力資本比例而增，故不得不耕較劣之土地（乙類地）。若乙類地所投之勞力與資本，仍爲二十元，而產米四石，則每石之生產費爲五元，而在同一市場之中，同一貨物之價格，必趨一致。據李嘉圖之說，此時米每石之價，必爲五元，若在五元以內，將無人願耕此地，於是乙類地之米，共售二十元，等於生產費，不生地租。而甲類地所產之米，每石除生產費外，尙餘一元，全體合計五元，此即地租屬於地主，爲彼之特權，亦即生產較廉物之專利也。若人口遞增，甲乙二類土地所產之米，不足應所增人口之需要，於是不得不耕及丙類土地。若所費仍爲二十元，而產米二石五斗，則每石之生產費達八元，此時米每石之價，必漲至八元。因此甲地之地租，增至二十元，乙地十二元，而丙地無地租，此即**界限耕種之地** (*Land at the margin of cultivation*)，不生地租。按以上所述，可得左列

四大事實：

(一) 地租有大小，且無論何時，必有不生地租之土地。

(二) 地租有騰貴之傾向，而此騰貴乃人口增加之結果，與人力無涉。

(三) 地租不能致穀價之騰貴。

(四) 地租生於穀價之騰貴。

第三第四兩項，爲李嘉圖之名句 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以明五穀之生產，但有利息與工資，地租無與焉，此在狹義論當如是也。

以上爲李嘉圖地租論之大要，地租之發生，固如李嘉圖所述，而農產物之價格，非由最貴之生產費決定之。通常在生產費以上，若遇農夫金融急迫之時，或降至生產費以下，在生產費以上。例如米每石之價爲十元，則耕丙田者，共得二十五元，二十元爲生產費，五元爲利潤。耕乙田者，共得四十元，二十元爲生產費，十二元爲地租，八元爲利潤。耕甲田者，共得五十元，二十元爲生產費，十元爲地租，十元爲利潤，此與李嘉圖之說，稍有不同。蓋李嘉圖主張勞動價值論，繼採生產費價值論，故其穀價之

決定說，與吾情之意相左也。

第二節 土地單一稅與土地國有論

地租有騰貴之傾向，而此騰貴，非因地之所投之資本，所加之勞力，乃由人口增加之結果。在市鎮之中，則因市民之激增，直接促地租之騰貴。在田野之間，則因人口增加，引起穀價之騰貴，間接使地租為之增加，二者皆非地主之功績。而地主坐享其成，且因地租之增加，地價亦為之昂貴，地主之財產，不期而增。故穆勒（J. S. Mill）名之曰不勞之產物（unearned increment），誰曰不宜？於是有人主張沒收地租與廢止土地私有制度者出。前者為土地單一稅論（single tax theory），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唱之，後者為土地國有論（land nationalization）。斯賓塞（Spencer）地理（Gossen）及其他社會主義者唱之。喬治之土地單一稅論來自李嘉圖之地租論，蓋土地有限，而人口之增加無窮，故地租日增。其增加之原因，為社會全體，而增加之結果，則為地主個人所獨享，世之不公，莫甚於此。且人口增加不已，地租必昂騰不止，貧

富之差，亦相去日遠。社會之罪惡，亦必日甚一日。但化私有之土地而為共有，易起昔人之反感，難期見諸實行。不若採一溫和而又能收同一效果之方法，即土地單一稅法是也。土地單一稅法者，廢止其他一切租稅，而對於地租，獨課一種累進率之租稅，逐漸增高，至與地租相等而止。易言之，逐漸沒收地租而已，而地主改良土地所得之利益，不屬於此地租之內，仍歸地主。故社會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個人所增之利益，仍屬個人，其利益有四：

- (一) 地主應得之利益，不至侵奪，土地之改良，不致妨礙。
- (二) 貧富不致懸殊，社會之罪惡可除。
- (三) 其他一切租稅完全廢止，可減少人民之負擔。
- (四) 地租有增加之傾向，則所課之租稅，亦必隨之而增。一國之財政，賴以維持，土地單一稅之用意固佳，而疑問甚多。

(一) 對於地租所課之稅，是否有轉嫁作用，有則徒增穀價，使消費者之負擔加重，而地主之地租如故，無則地價必落，或至於零，則前以重價購得之土地，實行土

地單一稅後，變成不值一文之物，是使地主受二重損失。

(二) 自然之地租，甚難捉摸，將用何法測定之。

以上二點，實爲土地單一稅之大缺點，亦即不能實行之重要原因也。

土地國有論者，更趨極論，主張土地收歸國有。收歸國有之法有二：一爲收沒，一爲購買。然今之土地，皆以代價購得，與上古占有不同。若用強力沒收，不平莫甚於此。購買方法，則國家決無此財力，若代之以公債，則公債之價必落，土地爲之荒廢，財政爲之破產，以上數端，皆爲土地國有後，必然發生之結果也。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工資 (wages) 者，勞動之酬報也，亦即勞動力 (labor power) 之價格也。勞動力之爲一種商品 (commodity)，前已言之矣。然此商品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其不

同之點有二：

(一) 勞動力不能與所有主(勞動者)分離，其他商品則不然。

(二) 勞動力為不得不出售之商品，蓋勞動者不出售彼之商品，即將受餓。

(三) 勞動力之價格，有一客觀之最低限度，其他商品則否。

勞動力既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則其價格(工資)亦必與其他商品價格差異。勞動者與僱雇勞動之人，雖能決定工資之大小，而勞動者之生活費實成工資之最低限度。

工資之中，有貨幣工資(money wages)與真正工資(real wages)之別。貨幣工資者，即以貨幣計算之勞動之酬報也。例如日工三角，月薪五元等類；真正工資者，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實際應用品也。例如以日工三角，購得米一二升，柴十斤，此柴米二項，始為勞動者之真正工資，小銀元三角，不過柴米之代表耳。

貨幣工資與真正工資之增減，未必一致，前者增加，而後者反減者有之，後者增加，而前者反跌者有之。一般物價之上騰，較工資之增加速，則貨幣工資雖增，而真正

工資反減。一般物價之下落，較工資之減少速，則貨幣工資雖減，而真正工資反增也。接物價之上騰，往往較工資之增加為速，故在名義上，工資日增，而在實際上，則日減也。而今之經濟學者，昧昧於貨幣額之多寡，不計勞動者實際上所得生活品之多寡，不亦謬哉。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計算工資之標準有二：一、以勞動時間之長短為標準，而不問生產物之多寡，曰計時工資 (time wages)，如每工（一日之工）三角四角之類。二、以生產品之多寡為標準，而不問勞動時間之久暫，曰計數工資 (piece wages)，如縫衣一件，工資五角，抄字一萬，寫費二元之類。

計算工資之利有四：（一）勞動者得專心製造，不求其速，故出品精良，無粗製濫造之弊；（二）勞動者無動力過度之必要，故勞動者之身心，不致受損；（三）勞動者收入之多寡，可以預計，生活較有秩序；（四）資本家可以預知工資之多寡，算

定生產費，調和生產品。

而其弊害有三：（一）不計生產品之多寡，最易養成勞動者之怠惰，生產品因之減少；（二）工作與酬報，難期一致，勤者不得其賞，惰者反受其賜；（三）補償以上之損失起見，工資往往較為低廉，而監督費大增。

計數工資之利弊，與計時工資相反，二者各有利弊。當視生產事業之性質定之，家庭工業制度時，計數工資盛，今則計時工資盛。

支付工資之法有二：一以實物支付，如五穀布帛之類。一以貨幣支付，如五角一元之類。前者曰實物工資（natural wages），後者曰貨幣工資（money wages）。

實物工資，可防必需品之騰貴，勞動者實際所得之物，為之減少，故與真正工資，有同樣作用，此其利也。然其弊害甚多：（一）勞動者所得之物，未必即其所需，而所需求者，未必即其所得，供不應求，故不得不出售其一部分，以易其所需者，在賣買之間，無形中已受重大損失。（二）勞動者所得之實物，不便貯蓄，易生浪費之弊，而未得之物，又有不足之感。（三）實物之性質，不能如貨幣之均一，故僱雇者易將價廉不

「財物之多寡，不以貨物之多寡為主」

良之物，以充工資，而勞動者又無拒而不收之力。

以上三端，其弊之大者也，貨幣經濟未發達時，實物工資，盛行一時，今則已爲歷史上之遺跡，文明國已無行之者矣。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

勞力既爲商品之一，則其價格之決定，當與其他一切商品價格之決定同。而勞力之價格，即爲工資，故工資之大小，當視勞力之供給及其需要之關係定之。勞力之供給，超過需要，則工資下落，反之則上騰。

勞力之需要，可分爲三：

- (一) 勞力之最初效用。
 - (二) 所付工資之限界效用。
 - (三) 雇主競爭之有無及其強弱。
- 勞力之供給，亦可分爲三：

(一) 工資之最初效用。

(二) 勞力之限界效用。

(三) 勞動者競爭之有無及其強弱。

說明可參考第三篇第五章第二節，價格之決定。

但工資之下落，不能永在勞力之生產費以下，而勞力之生產費，即勞動者之生活費，而勞動者之生活費，即維持勞動者之本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之費用也。費用之多寡，無一定標準，須視文化程度之高下，家族之大小，職業之易難以爲斷。若工資在此生活費以上，則勞動者有改善發展之機，反之，則必沉淪不振，流離失所矣。

第四節 工資之鐵則

李嘉圖嘗分價格爲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見李嘉圖之價值論），勞力之市場價格，即勞力之供給與需要所決定之工資是也。勞力之自然價格者，與勞力生產費相一致之工資是也。而勞力之生產費，不外維持勞動者之一身及其家族之生命。

與健康之費用而已。若此費用，日須一元，則勞力一日之自然價格爲一元。而勞力之市場價格，或因需要之增減，或因供給之多寡，不能一定。有在一元以下，有在一元以上，若勞力之市場價格，漲至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之收入加多，生活豐裕，於是婚姻生息，而勞動者之人數，爲之增加。人數既增，勞力之市場價格下落，降至自然價格，或竟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在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之收入減少，生活困難，於是獨身節慾，以輕負擔，勞動者之人數，爲之減少。人數既減，勞力之市場價格上騰，仍與自然價格一致。故工資雖有漲落，皆屬一時之現象，結果必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費僅足維持勞動者之本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而已。此即李嘉圖工資學說之大要也。若從此說，則勞動者之要求增加工資，皆屬妄爲，世人爲之奔走號呼者，亦徒自擾耳。勞動者勢必沈淪於下流階級之中，永無自拔之日，慘淡嚴酷，未有過於此者。德之社會主義者拉塞列氏 (Lassalle)，信奉此說，名之曰工資之鐵則 (Iron Law of Wages)，以示永不變易，不能改良，乃大聲疾呼，引起世人之注意，而謀根本改造也。

此律有二大缺點：（一）各國之經濟狀態，有逐漸發展之傾向，所需之勞力，亦

有增加之趨勢，則所增之勞動者，不致供過於求，勞力之市價，不致下落；（二）勞動者非全無智識之人，生活費以外之所得，未必完全用之於烟燭生息；（三）人口之增加，不能視作勞動者之增加，有此三大缺點，則拉塞列之所謂鐵則者，不攻自破矣。

第五節 工資基本金說

工資基本金說 (wages fund theory)，謂一國工資之大小，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蓋在一定時間之內，一國之勞動者，其數一定，充工資之資本額，亦必一定。今以此一定之勞動者，除此一定之資本額，結果即為一國之平均工資。而此一定之資本額，即為工資基本金，各勞動者之工資，在此一定之工資基本金內，競爭定之。故工資基本金，苟不增加，或勞動者之人數，苟不減少，則平均工資，決不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自由競爭之結果，有工資大者，必有工資少者，而一國之一般工資，終無增加之望也。是以要求增加工資者，當先增加一國之財富，增加工資之基本金，或減勞動者之人數，以增平均工資額，否則皆屬無意識之妄舉耳。此說英之個人主義者倡之。

此說有二大缺點：（一）一國之勞動者，與充工資用之資本額，不能一定；（二）充工資用之資本額，不能決定工資之大小，而反為工資所決定耳。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及其種類

利息者(*interest*)，使用資本之酬報也。按資本乃以營利為目的之一種私有財產，故利息實為使用此私有財產而得之收入也。資本可供自用，亦可供他用，故利息亦有：

(一) 原有資本(*original interest*)

(二) 轉借資本(*derivative interest*)

之別。轉借資本者，貸資本於他人，而得之利息也。原有資本者，自己用之資本，而得之利息也。前者為純粹利息，後者往往與利潤或工資地租等混合，不易區別。

利息又有：

(一) 約定利息(*contract interest*)

(二) 法定利息(*legal interest*)

之別。約定利息者，利息之大小，由當事者之契約定之。國家不加干涉者也。法定利息者，利息之大小，由國家之法令定之。約定利息，爲普通一般之利息。若約定利息不能實行，或未約定之時，則照國家之法定利息決算之。利息在一定期間之內與資本之比，而以十分率或百分率表現之時，謂之利率(*rate of interest*)。利率之高下，即計利息之多寡。例如年利一分之利率，大於年利八釐之利率之類是也。

第二節 利息之發生

利息有云生於節慾，有云生於勞力，有云生於生產力，有云生於時間之差異，有云生於資本家之掠奪，論者各主一說，莫衷一是，今錄其大要如左：

(一) 節慾說 此說史密斯、李嘉圖等倡之，大要謂資本生於貯蓄，貯蓄生於

節慾故資本不外節慾之結果，利息不外對此節慾之酬報也。然此說爲資本之起因，不足說明利息之發生，況資本亦未必完全生於節慾者乎。

(二) 勞力說 此說奇姆士穆勒 (James Mill) 等倡之，大要謂資本生於勞力，利息即對此勞力之酬報也。然資本不生於勞力，則此說已無存在之價值矣。

(三) 生產力說 此說法之娜氏 (J. B. Say)、德之陸宣氏 (Roscher)、美之克拉克 (Clark) 等倡之，大要謂資本爲生產要素之一，以其有生產力故。若無資本，則生產無利，或竟不能。是故使用資本之結果，能償其所投之資本而有餘，此即資本生產力之產物。利息即對於此生產力之酬報，而生於生產所餘者也。然資本之生產力說，前已否定之，况利息生於生產以前，非生於生產以後，故此說之不能成立，不言可喻。

(四) 時間差異說 此說奧之蓬保威爾克 (Böhm-Bawerk) 倡之，大要謂財有現在財 (present goods)、與將來財 (future goods) 之別。人類對於現在財所認之價值大，將來財所認之價值小，現在與將來之間之時間之差愈久，則其價值之差亦愈甚。

例如今之百元與明年之百元，雖同爲百元，而人皆取今之百元，不願得明年之百元。蓋對於現在之百元，所認之價值大，對於明年之百元，所認之價值小，故在明年之百元外，另外數元或十數元，以期二者之價值相等，此所加之數即爲利息。故利息生於現在財與將來財之價值之差，而此價值之差，又生於時間之差，按價值雖非生於時間之不同，而時間之不同，足使欲望爲之強弱，因慾望之強弱，而有價值之大小，此說較爲正確，故採此說。蓋將來之財，但能於將來用之，現在之財，既能用之於現在，又能藏之以待將來，且事之正確可恃者，無過於目睹，事之不確難恃者，無過於將來。今有此二大原因，則人之喜現在財而惡將來財者，無足怪矣。

此外又有利息生於掠奪說，馬克斯等社會主義者倡之，大要謂今之商品，皆爲勞力之產物。勞動者在產出彼之勞力之生產費外，又有剩餘，此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實爲勞力之產物，而爲資本家所掠奪，遂成彼之利息，故利息生於掠奪。然在生產之中，勞動土地資本，皆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則生產物決不全屬勞動者，而利息亦非生於掠奪也明矣。

第二節 利息之決定

利息之決定，與價格之決定同。資本之供給，大於需要，則利息輕；資本之需要，大於供給，則利息重。決定利息大小之原因之一。

利息之輕重，與一國之治亂有關。國家安寧，則社會上之資本雖寡，而利息猶輕。若國家混亂，則社會上之資本雖多，而利息必重。蓋在亂世，生命財產，朝不保暮，况在數月數年之後哉。故於將來財之評價低，而於現在財之需要切，決定利息大小之原因之一。

利息之輕重，又與借主之信用，擔保之有無，期限之短長，有關。信用厚者，有擔保者，期限短，利息輕，反是則利息重。決定利息大小之原因之一。

利息之輕重，又與一國法制之完善與否有關。法制完善，則所投之資本，較為安全，利息輕；反是則利息重。決定利息大小之原因之一。

利息之輕重，又與一國金融機關之完備與否有關。金融機關完備，則利息輕；反

是則重。蓋資本需要者（借主）之地位恆弱，資本供給者（貸主）之地位恆強，若無金融機關以調和之，則貸主常乘借主之弱，以不正之重利相強，故利息重。決定利息大小之原因五。

此外又有風俗習慣欺詐強制等，皆足左右利息之大小，而與經濟無直接關係，故從略。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利潤（profit）者，企業家之所得，亦即企業家之酬報也，除地租利息工資及其他一切生產費外，所餘之額，謂之利潤。故地租利息工資，決定於生產之前，而利潤則決定於生產之後。

有分利潤爲總利潤（gross profit）與純利潤（net profit），其定義曰：總利潤者，

生產完竣時，除使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力而應付之地租利息工資及其他一切費用外，所餘者皆屬之內有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除去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除者如 *Robt. G. Bagehot* 等，皆採此說，余甚惑焉。夫地主之得地租，勞動者之得工資，資本家之得利息，企業家之得利潤。今之經濟學者，類皆言之，四者之中，雖有一人而兼數事者，如企業家而兼資本家者有之，勞動者而兼企業家者亦有之，然其所得，仍可分爲地租工資利息利潤。而今之總利潤，凡企業家所應得之酬報及地租工資利息，一律在內，非自相矛盾而何。故人之所謂純利潤者爲利潤，人之所謂總利潤者，不爲利潤。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

決定利潤大小之原因有三：

(一) 企業家之技能 企業家之利潤，爲生產之結果，生產而有利，則利潤大，否則利潤小，或竟無之。而生產之有利與否，須視企業家之技能以爲斷，技精而有能

力者，可得廉價之原料，可免勞力之浪費，可得精良之產物，可求遠大之銷路，則利潤必多，反之，則利潤必少。

(二) 資本之大小 企業家雖有優良之技能，若無巨額之資本為之助，則其技能無所用，而利潤必寡，反之，則利潤必大。若資本過多，而企業之技能，不足以運用之，利潤亦減。

(三) 事業之獨占與否 獨占價格最貴，故其利潤最大，然今之獨占事業，往往須大資本為之助。如托拉斯等，其他如特許專賣等類，尤須巨額之廣生費，以為宣傳，始能卜大利焉。

以上三種原因之中，資本最為重要，技能亦為不可缺之要素。若有巨額之資本，優良之技能，雖無國家特許之專利，以卜巨大之利潤，亦能以獨占市場之手段，而得同樣之效果也。

第五篇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者(*consumer*)人之消滅或減少財之效用之謂，此處之效用，指物理上之效用，與生自欲望之效用有別。蓋按物質不減原理，人類既不能無中生有，故亦不能化有為無，而其所以能生能滅者，物之物理上之效用耳。然效用之消滅減少，原因有二：一為自然；一為人類。若以自然消滅，謂之消費，則自然產生，亦將謂之生產矣。自然消滅與自然生產，雖與經濟有間接關係，又有同樣之結果，然非人類努力之結果，其非生產消費也明甚。故消費當以人類為主體，財之效用，而為人類所消滅減少者，

方為消費。

第二節 消費之種類

消費自其目的上區別之可分：

(一) 生產的消費 (productive consumption),

(二) 非生產的消費 (non-productive consumption).

以生產為目的之消費，謂之生產的消費，如燃煤以運機械，以享樂為目的之消費，謂之不生產的消費，如燃煤以取暖。生產的消費，實為生產，而非消費。不生產的消費，始為純粹之消費，二者並重，不能偏倚。不生產的消費，超過生產的消費，則國貧，生產的消費，超過不生產的消費，則生產過剩，而生經濟恐慌，故以生產的消費為是。而不生產的消費為非者，不知生產之目的者也。自消費者之主體上區別之，消費可分：

(一) 公消費 (public consumption),

(11) 私消費(Private consumption)。

公消費者，公共經濟之消費也，如一國之軍政費，一市之行政費等。私消費者，私人經濟之消費也，如家庭公司之費用等。然公共經濟之收入，大部分來自私人經濟，如租稅之類，蓋私人經濟之收入，一部充自己之消費，一部充公共之消費，公消費膨脹，則私消費減少，私消費減少，則人民之購買力薄弱，而一國之產業不振，民力虧斂矣。

第六篇 近代經濟思潮

第一章 自由主義

第一節 自由主義以前之干涉主義

十八世紀以前，各國之於私人經濟，以干涉為能事，學者亦以干涉為良方。上古中世，姑不具論，自十六七世紀，封建制度崩壞以來，歐洲各國，莫不醉心於吸收金銀政策。吸收金銀之法有二：（一）擁有金銀礦，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二）致力於外國貿易，使輸出超過輸入，則金銀亦可源源流入。故出超之外國貿易，為增加國富之唯一良方。蓋人而多金，即為富人，國而多金，即為富國，國富則兵強，兵強則國威，故當時英法荷蘭葡萄牙等國，莫不獎勵工業，提倡對外貿易，以求金銀之流入，提高國

稅禁止輸入以免金銀之流出。學者如蘇拉(Antonis Serra)、博登(J. Bodin)、史德福(W. Stafford)、姆姆(Nunn)、福德來(S. Fortrey)、推柏廟(W. Temple)、德維那(C. Davenant)、加爾德(J. Child)、苛克(R. Coke)等，皆奉此說，後人名之曰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爲此說者曰重商派(mercantilists)。

重商派之最後目的，在富國強兵，故國家之權利所在，不惜犧牲人民之權利以赴之。重商主義亦爲國家主義(nationalism)行此主義之國，而欲達此最後目的，則非嚴加干涉，不能見效。當時歐洲各國，自人民之一舉一動，以迄農工商業，莫不立法規定之，反對此派而起者，即爲自由主義。

第一節 自由主義之意義及其發生

自由主義(Liberalism)，生於干涉政策之反動，對於前之保護干涉，則倡自由放任；對於前之以國家爲本位，犧牲個人權利之國家主義，則倡以個人爲本位，保全個人權利之個人主義。故自由主義，又名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自由主義發生之

原因有二

(一) 經濟上之反動 十八世紀之前半紀，法國之國王貴族僧侶等第者極慾，民不聊生，學者非之，歸罪於干涉政策，乃以自然律為根據，倡放任自由說。

(二) 哲學上之影響 十六七世紀以來，哲學上之自由思想，漸臻隆盛，經濟學者，採為根據，倡放任自由說。

第二節 自由主義之自由放任說

自由主義之根據有二

(一) 個人之利害，惟個人知之最詳。

(二) 個人之幸福，與社會之幸福，必相一致。

蓋人各利己而不利人，則利之所在，趨之惟恐或後害之所生，避之惟恐不及，此卽人之利己心之發動也。國家當任之自由，使各趨其利之所在，而避其害之所生。若從生產方面言之，勞動者必工作於工資最貴之工廠，資本家必投資於利息最厚之

事業，企業家必經營銷路最廣利潤最大之產業，其結果則生產劇增，收入豐厚。若從消費方面言之，消費者皆樂以最少之代價，獲得最大之酬報。物之有貴賤者，必擇其賤者購之，物之有美惡者，必擇其美者購之。且人之所需者，其價必貴，價貴者，生產必衆，生產既衆，供給必多，供給既多，則人類之欲望更為滿足矣。是故放任自由，生產者可得最大之利益，消費者可享最大之幸福。

社會集合無數個人而成，社會全體之利益與幸福，不外個人之利益與幸福之和。個人各得最大之利益，各享最大之幸福，合之即為社會之最大利益，最大幸福。故任人民各為自利之追求，結果必成社會全體之利益，是私利與公益，不期而相一致者矣。

第四節 自由主義之要求

自由主義之要求，放任自由，可分二部：一為理論上之要求；二為事實上之要求。理論上之要求，又可分為三：

(一) 人格自由 人之天才，各有不同，當令各自發展，以達完全之域。謂之人格之自由，然此自由者，非損人而利己也。

(二) 私有財產 著自身屬於自己，則自身行動之結果，亦當屬於自己。自身之勞動，出於自己之自由，則勞動之結果，亦當一任自己之自由，否則不足以言人格之自由。是以對於勞動之產物，當為保障，以期安全，此即私有財產權之確護也。

(三) 契約自由 私有財產既得保障，若其處分，不能自由，則其保障，等於虛設。故於私有財產權外，尤須有自由處分之權，勞動亦然，勞力之使用，當任勞動者之自由，加之於土地，用之於資本，皆由勞力之所有者自由定之。易言之，勞動契約與其他一切契約，皆由當事者雙方定之，國家不得干涉。

以下三端，皆有連帶關係，缺一不可者也。餘如營業自由，居住自由等，亦皆隨之而生。

事實上之要求，亦分為三：

(一) 農奴解放

(一) 營業自由

(二) 貿易自由

第五節 自由主義之派別

自由主義可大別為二派：一為重農派 (physiocrats)；一為史密斯派 (A. Smith's school)。重農派起於法國，以凱納氏 (Quesnay) 為領袖，時在十八世紀中葉；史密斯派起於英國，以史密斯為領袖，在十八世紀之下半。

二派皆屬個人主義，皆採自由放任政策，而於財富之起源，則意見互異。重農派重視農業，謂一國之財富，生於自然，依自然而生產者惟有農業。農業於生產費外，又有純產物 (net product)，純產物即增加財富之源，工商業則不然，但能改變農產物之形狀，調換農產物之地位，雖於人類未為無用，而不能如農業之有純產物也。工商品之價值雖增，而其所增之價值，即等於所費之原料與勞力，於一國之財富無增也。故農業為生產事業，而工商業，則為寄生事業。不生產事業，因又主張單稅制，蓋財富

之源，既生於農，故加於各業之稅，勢必歸源於農，則不若直接徵之地主，可免轉嫁之繁，而省徵收之費。

史密斯派則不然，史密斯謂人力不能造財，但能增加財之價值。增財價值之業，即為生產事業，農業雖能生產原料，然非創造原料，不過變其性質而已。工商雖非生產原料，然能加工於無用之原料，使之更有價值。商業亦能自其不需要之地，不需要之人，移至需要之地，入需要者之手，在此移動之間，即有勞力加於產物之上，勞力既增，價值即大，而增大價值之業，謂之生產。故農工商皆為生產事業，此即二派之大別也。

第六節 重農派

重農派 (physiocrats) 之名稱，得自一七六八年仇保 (Dupont de Nemours) 之 “physiocratie” 一書，後雖嘗自命為經濟學者 (économistes)，但自英之史密斯出，則此經濟學者之名稱，已不適用於重農派矣。

重農派之領袖魁奈(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著有王國財政十日談(Tableau Économique, 1758)及動物經濟論(Essai Physique sur l'Economie Animale, 1750);
(一) 穀類論(Les Grains, 1756);(二) 農夫論(Les Fermiers, 1757);(三) 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 1758)。

米拉博(Marquis de Mirabeau)亦著有(一) 人類之友(L'ami des Hommes, 1758);(二) 賦稅論(La Théorie de l'Impôt, 1760);(三) 農夫論(La Philosophie Rurale, 1763)。

莫西(Mercier de la Riviere)著有政治社會所不可缺之組織論(L'Ordre Natural et Essentia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

特羅南(Le Trosne)著有社會之利益(De l'Intérêt Social, 1777);
巴杜(Abbe Raudeau)著有經濟哲學入門(L'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Economique, 1771)。

此外如杜爾哥(Turgot)亦著有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論(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一書。然其所說，在重農派與史密斯派之間，不得謂之純粹之重農派也。

第七節 史密斯

史密斯生於一七二三六年六月五日蘇格蘭非府州(Fife)之基爾科狄(Kirkcaldy)地方，初學於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後入牛津大學，畢業後二年，任愛丁堡(Edinburgh)大學講師，講文學史。一七五一年，應格拉斯哥大學之聘，任論理學教授，後即擔任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前後凡十四年。自二十七歲至四十歲而止。在此十四年中，史密斯自承最為有益，最享幸福，而又最有名譽之時代。彼之大著國富論之根本思想，即生於此時。

史密斯於將死時，將一切未刊之稿悉焚之，故史密斯在格拉斯哥大學所授之講義，後人無由知之。一八七六年，馬康諾奇(Charles C. Macnochie)得之於家藏之舊書中。一八九五年，英之經濟學者康瀾(Edwin Cannan)斷為一七六三年至一七

六四年史密斯在格拉斯哥大學時所授之講義。至一八九六年出版。即今之史密斯之演講集 (*A. Smith's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是也。此書爲彼之法理學 (*Jurisprudence*) 內分正義，歲入，行政，軍備四門，而歲入行政軍備之門，即爲後日國富論之萌芽。一七五九年春，彼之道德感情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出版。一七六三年二月辭職，隨巴克羅公爵遊法，居巴黎數日，得與重農派之凱納接觸。至一七六六年歸倫敦，翌年五月，移居故鄉刻科狄，專事著述。國富論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逝世，葬於卡儂納 (*Canongate*)。

史密斯之國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始於一七六四年七月五日至一七七三年四月而成，乃攜稿至倫敦，從事修改。至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大受讀者歡迎，即吾國嚴復所譯之原書是也。

第一章 社會主義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意義

社會主義 (socialism)，其思想發生於二千年前，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之古籍中，已見其端。然社會主義之名辭，始見於一八三二年之「貧人之保護者」(the poor man's guardian)，英之歐文氏 (Robert Owen) 及信奉烏托邦文學說之人，盛用之。其義則指社會之改造與改良也。法之聖西門氏 (Saint-Simon) 等，亦採此說，然其意義，併改造 (reconstruction) 與改良 (reformation) 為一談，易生流弊。法之蒲魯東氏 (Proudhon)，則謂凡不滿意今之社會之學說思想，謂之社會主義，不滿意今之社會之人，謂之社會主義者，此義過於廣泛，不足以明社會主義之真相。蓋若從此說，則世人皆將為社會主義者矣。其他界說甚多，廣狹各有不同。然按社會主義之發生原因有二：

(一) 從思想史上言之，社會主義起於反對十八世紀末年所起之極端自由主義。

(二) 從經濟組織上言之，自實行資本制度以來，有產者與無產者，漸成二大階級。後者受前者之迫壓，及後者之智識漸開，勢力漸大，二階級乃成對峙之局。有產者，既有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為彼等之經濟哲學，主張彼等之權利；無產者，或同情於無產者之人，乃創社會主義，主張無產者之權利，以抗資本階級，而謀根本改造。然非反抗資本家個人，乃反對有利於資本家之今之資本制度也。

故社會主義，實為無產階級（勞動階級）之經濟哲學，思格爾斯所謂第四階級 (proletariat) 之哲學，即此意也。然如汪吸爾 (Karl Marx) 所謂社會主義，即被壓迫各階級之經濟哲學，其意尚覺廣泛。蓋在古代，奴隸受自由民之壓迫，市民受貴族之壓迫，而社會主義，非代表被壓迫之奴隸市民之權利也。是以嚴格言之，社會主義，在實行資本制度國家之中，始能成立，社會主義之目的，在擁護勞動階級之經濟權利，而謀根本改造者也。

第二節 社會主義之派別

社會主義之派別甚多，其類別法亦甚衆，今之所謂社會主義，廣義可分爲二：

(一) 素朴之社會主義。

(1) 共產主義。

狹義之社會主義主張：(一) 凡生產用具 (means of production)，如工廠機械鐵路電話農田牧場等，皆歸公有；(二) 凡一切消費財，如衣食住之物，仍歸私有，而共產主義則謂：(一) 生產用具固當歸公；(二) 一切消費之財，亦不得私有。此即二者之大別也。

然此狹義之社會主義之中，又可分爲：(一) 空想社會主義 (utopia socialism)；(二) 科學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空想社會主義，以正義爲根據，擁護無產者而攻擊有產者，思想高遠，而不切實際，不無有空中樓閣之感。科學社會主義，以社會進化原理爲基礎，說明資本制度之必然崩壞。社會主義制度之必然代興，無產者當代有產者而執政，不如空想社會主義之以正義爲根據，而攻擊有產階級者也。然其言社會進化原理，與宿命論 (fatalism) 無異，此即二者之大別也。近代之

空想社會主義，如法之聖西門(Saint-Simon)、傅立葉(Fourier)、路易柏郎(Louis Blanc)、英之烏文(Robert Owen)等。科學社會主義，如德之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恩格爾斯(Friedrich Engels)。

第二節 馬克斯之傳略及其著述

馬克斯本猶太種，生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萊因河邊之德利愛(Trier)。小鎮中，父爲律師。當馬克斯六歲時，全家捨猶太教(Judaism)而奉耶教，馬克斯學於波翁(Bonn)及柏林大學，專修法律與哲學。畢業後，一八四二年十月，任萊因報之主筆，攻擊普魯士政府，即被禁止出版。一八四三年，馬氏結婚後，移居巴黎，研究經濟學及法之社會主義，並得與恩格爾斯爲友。一八四五年時，法政府容納普魯士政府之要求，將馬克斯逐出國境，馬氏遂移居比利時之波克塞爾。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革命之時，被逐於比，再歸巴黎，不久即返本國，重起新報，萊因，發行未久，又被逐至巴黎。巴黎亦不能久居，乃渡海之英，卜居倫敦，時在一八四九年。自此時起，不再他往，倫敦

遂爲彼之墓地焉。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而卒。

馬克斯之重要著作有四：

- (一) 指學之貧困 (La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 出書反對蒲魯東 (Proudhon) 之「貧困之指學」(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一書而作。
- (二) 共產黨宣言 (Das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1848) 出書與恩格爾斯合作。

- (三) 經濟學批判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50) 出書爲資本論之未定稿。

(四) 資本論 (Das Kapital) 此書爲馬克斯之畢生大作，共計三卷，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二卷在馬克斯死後，恩格爾斯編纂彼之遺稿而成，至一八八五年始出版。第三卷則出版於一八九四年，自第一卷至第三卷，前後相隔二十七年，然馬克斯資本論之原稿，尙未完也。而恩格爾斯，已於一八九五年去世，乃由柯爾基氏 (K. Kautsky) 繼承其業，另成一書，名曰「剩餘價值學說」(Theorien über den

Mehrkarte), 亦分三大卷：第一卷一九〇四年；第二卷一九〇五年；第三卷一九一〇年出版。馬克斯資本論之原稿，經三大學者之手，四十二年之久，始完全發表於世。

第四節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

馬克斯之唯物史觀可分二大要點：（一）社會必循序進化；（二）進化之根本動力，即生產力之變化。

社會非固定不變，必循序而進，如蛆之化而爲蛹，蛹之化而爲蝶。古代之自由民與奴隸之社會，發達至極點，自然崩壞而成封建制度之社會。封建制度之社會，發達至極點，自然崩壞，而成今之資本制度之社會。而資本制度社會，發達至極點，亦必然崩壞，而成未來之社會主義制度之社會。此自然發展之結果，非人力所能促進，亦非人力所能挽回者也。而其變化之原動力，即生產力。生產力變化，社會制度必隨之而變，生產力不變，社會制度，亦必不變，雖用人力使之變化，結果終歸無效。

生產力者，物質之生產力也。如前之用工具者，今則用機械。蓋人爲社會動物，生

活所需之物，不能單獨生產，多舍他人而以社會以行之，必與他人而行交換以成之。於是人類相互之間，發生一種關係，此即馬克斯所謂生產關係是也。如交通工具、家用關係之類。生產關係必須與生產力相一致，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結合，謂之經濟組織。經濟組織實為社會之基礎，若經濟組織發生變化，則其他制度，如法律、政治、道德、文學等，亦必隨之而變。經濟組織之變化，生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若生產關係，尚屬幼稚，而生產力發展甚速，致生產關係，不能與生產力相應，則生產關係，不足為生產力之助，而反為其障礙。此時衝突即起，結果舊有之經濟組織，必然崩壞，新生之經濟組織，代之而興，於是其他一切社會關係，皆隨之而變矣。

社會雖亦有受人類思想影響而變更者，但思想不能離物質環境而獨存，不過經濟組織之反映而已。故人之意識，不能決定人類生活，而反為人類生活所決定也。

第五節 剩餘價值論

商品價值之大小，既視（見第三篇第四章第五節）生產時所費勞動力之多

寡以爲斷，若二物生產時所費之勞動力相等，則二物之價值相等。但勞動力自身，亦爲一種商品，故勞動力之價值，即等於生產此勞動力時所費之勞動量。但勞動力不能離勞動者而獨存，故生產勞動力，不外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命而已。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命之物，即勞動者全家之生活必需品，亦即勞動者之全家之生活費。是以勞動力之價值，等於勞動者全家之生活必需品，勞動力一日之價值，等於生產勞動者全家之一日之生活必需品之勞動時間。例如生產一日之生產必需品，須費六小時，則勞動者工作六小時，即能償其所得。若一日之生活必需品，等於一元，則六小時之勞力，亦必等於一元。但今之資本家，以一元之工資，購彼一日之勞動力，而使工作至六小時以上。例如十二小時，則六小時內所產之物，已足償一元之工資，而其他六小時內所產之物，即爲剩餘價值。剩餘價值，雖爲勞動者之產物，而歸資本家所有，此即資本家之掠奪也。

然馬克斯雖爲掠奪之說，而不攻擊資本家之橫暴，進而爲廢止之說，此亦科學社會主義與空想社會主義之所以不同也。

* D 五八四一(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難後第一四版

(32374·2)

經 濟 學 一 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著 者 趙 蘭 坪

版 權 印 刷
有 完 必 研

印 刷 行 兼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务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地
商 务 印 書 館

1002